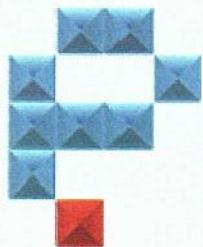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證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艾绍远，持有公司55.20%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艾绍远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投资方向、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不能排除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风险

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取得陕西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期间为2013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4日。执行优惠税率为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应在期满之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如果最终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西普有限阶段，已经建立了适应当时条件的初步公司治理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西普数据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但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管理理念与方法、运营服务组织、服务质量、技术研发、保密措施、财务管理等方面，均需要适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变化进行调整改进，如果公司在上述改进过程中，由于各类主客观因素而无法建立起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行机制，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四、技术进步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基于互联网及相关领域。随着我国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不断革新；同时，客户需求也不断提升，新型互联网企业对于带宽服务的要求也日渐向流畅化、大容量、稳定性高、安全性好、数据备份、存储、计算能力持续提升的方向演进。而互联网广告行业则对于投放的精准度要求不断提升。这一切都有赖于公司技术的持续革新。虽然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已能够满足当前客户需求，且公司计划在未来持续加大在研发领域的投入及管理，但仍无法排除由于公司技术更新速度放缓、技术更新方向无法贴合市场需求等原因而导致整体技术水平下降，进而导致无法适应市场竞争的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IDC 及其增值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IDC 及其增值业务属于互联网基础服务业务，经历十多年来行业的行业演进，目前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在技术、服务和资源拓展领域均具备一定的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行业的持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到 IDC 行业当中；此外，由于我国目前实行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限制制度和 IDC 行业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未来如果我国放开外商准入和资质限制，公司 IDC 业务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广告行业是近年来新兴的一种互联网服务业。由于国家对其尚未建立完善的行业监管体系，该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细分领域和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在本业务领域尚处于发展阶段，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适应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竞争发展，将面临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六、核心技术泄露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基于互联网基础服务，属于轻资产重技术型公司。公司业务开展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此外，IDC 行业运营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经验要求也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核心技术保护的相关措施，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且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人员流失，但在信息传播高速发展的今天，公司核心技术仍然面临泄露风险，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被

行业内其它企业掌握，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开展 IDC 及其增值业务，凭借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快速掌握并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售后服务水平等，获取了一批相对较强的客户群体和合作伙伴。但与此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时间尚短，资源采购在报告期也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71.49%、61.41%、53.28%。随着在行业中的不断积累、公司业务线的进一步优化和公司销售力量的进一步加强，相信客户集中度会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及时降低客户集中度，一旦现有大客户因自身经营或市场竞争的因素出现流失，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少量业务存在被认定为超范围经营的风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企业在申请 IDC 和 ISP 业务许可时，需要提交与相应增设地基础运营商签订的机房租赁合同或在该地自建机房的相关材料以证明企业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服务方案。公司采用向基础运营商租赁机房的方式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3 年初，公司通过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了与湖北地区基础运营商签订的机房租赁合同，进行系统评测，并应部分客户临时资源配置要求，公司基于上述机房资源向其开展了小范围的 IDC 业务，2013 年、2014 年公司基于上述湖北机房开展的 IDC 业务含税收入分别为 1,024,800.00 元、368,589.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4.15%、1.03%，对当期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获得了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B2-20130165），IDC 业务覆盖范围为宝鸡市、武汉市。2015 年 9 月，陕西省通信管理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认定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公司股东艾绍远、

冯欣楠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两人愿意承担全部处罚损失，以避免因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潜在风险。

本次挂牌律师就此事项出具律师意见如下：“经核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等 IDC 资质主要法律规范，目前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条文规定 IDC 业务超资质经营的认定标准，考虑到陕西省通信管理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作为 IDC 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电信业务相关管理规定，未受到相关处罚的实际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属于超范围经营。”

九、无线互联网运营平台项目经营风险

2015 年 3 月，公司与宝鸡市渭滨人民政府签订《渭滨区无线互联网运营平台建设合同》，由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管理渭滨区无线互联网运营平台，并在项目区域建设 LED 广告牌位作为项目收益，公司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后期运维主体，承担项目风险，获取项目收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项目一期覆盖经一路主街已经完成，其余阶段项目进度尚未开展，本项目尚未为公司带来收入；此外，LED 广告位建设需要市政管理部门的前置批准，若公司在正式建设前无法取得批准文件，或因经营不善导致在本项目上获取的收益无法覆盖对应成本，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所属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的独立性.....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	126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9
七、所有者权益.....	156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56
九、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5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3
第六节 附件	17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西普数据、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	指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西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中创	指	陕西中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西普服饰	指	陕西西普服饰有限公司
陕西睿哲	指	陕西睿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宝鸡天彩	指	宝鸡天彩纺织有限公司
宝鸡远智	指	宝鸡市远智宏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程远	指	武汉程远智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标典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2026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1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有限公司章程	指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票挂牌	指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报告期或两年一期	指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6 月份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 的缩写，互联网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器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等业务
带宽	指	在固定的时间可传输的数据容量，通常以 bps 来表示，即每秒可传输之位数
服务器	指	提供计算服务的设备。其构成包括处理器、硬盘、内存、系统总线等
广告联盟/广告代理联盟	指	集合中小网络媒体资源组成联盟的一种网络广告组织投放形式。主要代表有百度广告联盟、GOOGLE 广告等
VPS	指	Virtual Private Server 的缩写，即虚拟专用服务器技术，将一部服务器分割成多个虚拟专享服务器的优质服务
域名	指	由一串用点分隔的名字组成的 Internet 上某一台计算机或计算机组的名称，用于标识计算机电子方位
ICP	指	因特网内容提供商(ICP,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主要负责提供其网站的内容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云主机	指	一种类似 VPS 的虚拟化技术，可以在一个集群上虚拟出多个可镜像的独立主机，以提升安全性和稳定性
上/下行	指	数据传输的方向。上行，指数据从本机发送到远端服务设备。下行，指数据从远端服务设备发送到本机
CPC	指	Cost Per Click, 即依据点击量计费，是互联网广告收费的一种模式
CPS		Cost Per Sale, 即依据实际购买量计费，是互联网广告收费的一种模式
RTB 广告交易	指	Real Time Bidding 的缩写，在每个广告展示曝光的基础上进行实时竞价的新兴广告类型
DMP	指	DMP(Data-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第一、第三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通过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和细分，以应用于互动营销环境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的缩写，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搜索引擎	指	指根据一定的策略、运用特定的计算机程序搜集互联网上的信息，为用户提供检索服务的系统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简称，指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CNNIC	指	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成立的互联网管理和服务机构
中国 IDC 圈	指	中国 IDC 行业媒体平台，2006 年 7 月在北京成立，网址 http://www.idcquan.com/
iResearch（艾瑞咨询）	指	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骨干网络	指	骨干网（Backbone Network），用来连接多个区域或地区的高速网络。不同的网络供应商都拥有自己的骨干网，每个骨干网中至少有一个和其他骨干网进行互联互通的连接点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绍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8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宝鸡市渭滨区巨福东路21号

邮编：721000

电话：0917-3300099

传真：0917-3390505

电子信箱：xpsj@xipunet.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punet.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申波

经营范围：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的相关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通信工程的相关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配套服务；网络游戏研发运营；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数据中心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代码为I6540。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公司主营的IDC及其增值业务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4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主营业务：IDC 及其增值业务和互联网广告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67791908-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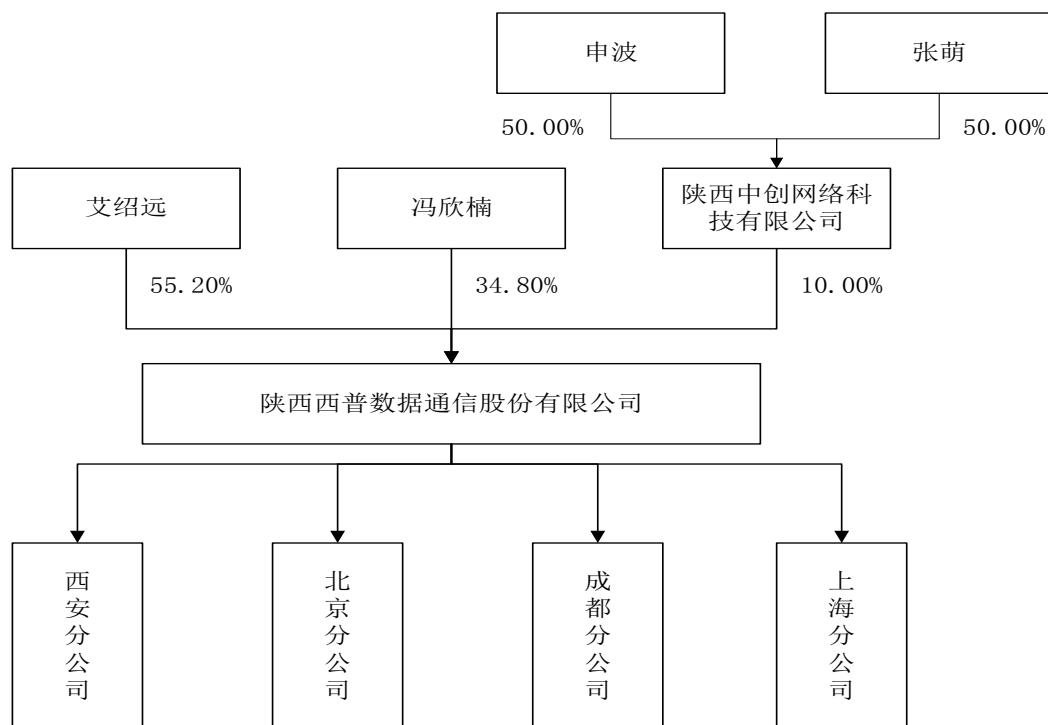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东艾绍远、冯欣楠、陕西中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
1	艾绍远	11,040,000.00	否	—
2	冯欣楠	6,960,000.00	否	—
3	陕西中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否	—
总计		20,000,000.0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1. 公司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西安分公司

名称：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28 日

营业场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旺座现代城 E 座 2306 室

注册号：610100200089177

负责人：吴冬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

(2) 北京分公司

名称：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湖光中街甲六号 11-16 层教文大酒店内 12 层 1201-2

注册号：110105015228560

负责人：钱程

经营范围：游戏研发；软件开发及销售；平面设计。

(3) 成都分公司

名称：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场所：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21 层 2105 号

注册号：510109000402648

负责人：邓汉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网络游戏的研发；平面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4）上海分公司

名称：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场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 2 层 N 区 2005 室（崇明工业园区）

注册号：310230000624548

负责人：艾绍远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的相关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通信工程的相关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配套服务；网络游戏研发运营；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长春分公司（已注销）

名称：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场所：长春市经开区北海路 832 号 106 室

注册号：220108000033582

负责人：艾绍远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长春分公司由于长期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2. 公司曾参股公司

(1) 陕西思睿博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睿博创”）

思睿博创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持有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渭滨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30210000457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建工大厦 15 楼 1502 号，法定代表人艾涛，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系统开发；网站建设；网络及数据库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思睿博创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品贤	270.00	90.00
2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
总计		300.00	100.0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思睿博创公司章程，股东合计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缴纳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在截止日期前，公司并未实际缴纳出资。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自然人朱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思睿博创的 10.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朱少华。转让完毕后，公司不再持有思睿博创的股权。

(2) 太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太白联社”）

太白联社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持有太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331000000169)，企业类型为集体企业；住所为太白县南大街，法定代表人吴坚强，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入股太白联社 30.00 万股，总计 3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8 日，经太白联社同意，公司与宝鸡市哈勃电子监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太白联社的 30.00

万股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鸡市哈勃电子监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毕后，公司不再持有太白联社的股权。

(二) 股东基本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出资方式
1	艾绍远	11,040,000.00	55.20%	否	净资产
2	冯欣楠	6,960,000.00	34.80%	否	净资产
3	陕西中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	否	净资产
	总计	20,000,000.00	100.00%	—	—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艾绍远，男，1988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15日有限公司成立时担任公司监事，其后历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至今。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55.20%的股份。

(2) 冯欣楠，女，1978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就职于长江日报集团武汉宣传杂志社，从事新闻记者工作，为合同制聘任员工，持有公司34.80%的股份。

(3) 陕西中创，成立于2014年7月21日，现持有宝鸡市渭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渭滨分局于2014年7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0210000468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建工大厦15楼1502，法定代表人申波，注册资本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陕西中创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

陕西中创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申波	150.00	50.00
2	张萌	150.00	50.00
	总计	300.00	100.00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艾绍远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申波之间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艾绍远，现持有公司 1,10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20%。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艾绍远持有公司 55.2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阶段，艾绍远持股比例在公司一直处于控股地位，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艾绍远持股 55.20%，为公司控股股东。有限公司阶段，艾绍远长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股份公司成立后，艾绍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所持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在公司的实际运行中，艾绍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行为，因此，艾绍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艾绍远，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四) 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

(1) 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内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00000810051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艾绍远、赵朋辉2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2人共同出资设立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艾绍远以货币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赵朋辉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2008年8月13日，宝鸡天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宝天验字【2008】082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8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赵朋辉为执行董事，选举艾绍远为监事。

2008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610300100013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朋辉，公司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巨福东路21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设备的销售；网站建设、推广；网络域名注册代理；专业软件、数据库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专业技术服务及培训；网络设备安装及调试；通讯系统、自动化系统开发集成。（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艾绍远	80.00	80.00%	货币
赵朋辉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公司存续情况

①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年3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朋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00%股权转让给艾绍远；同意袁博康为新增股东，并同意赵朋辉将持有有限公司5.00%的股权转让给袁博康；重新选举艾绍远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袁博康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3月23日，赵朋辉与艾绍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朋辉将持有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艾绍远；同日赵朋辉与袁博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朋辉将持有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袁博康。

2009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渭滨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艾绍远	95.00	95.00%	货币
袁博康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6月8日，西普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袁博康将持有有限公司的5.00%股权转让给彭远平；同意艾绍远将持有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转让给彭远平；同意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重新选举艾绍远为执行董事，彭远平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8日，艾绍远与彭远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艾绍远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彭远平。

2010年6月8日，袁博康与彭远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袁博康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5.0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彭远平。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设备的销售；网站建设、推广；企业信息化、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商务、网站运营、计算机专业技术服务与培训；游戏运营、研发与推广；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影视动漫设计与制作，动漫开发及产品销售；企业CI形象策划及企业VI视觉设计；安全防范设备的安全及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0年7月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艾绍远	80.00	80.00%	货币
彭远平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5月24日）；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设备的销售；网站建设、推广；企业信息化、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商务、计算机专业技术服务与培训；游戏研发与推广；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影视动漫开发及产品销售；企业CI形象策划及企业VI视觉设计；监控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1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彭远平持有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转让给艾绍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由艾绍远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350.00万元，由新增加的自然人张天磊以货币形式出资120.00万元，冯欣楠以货币形式出资230.00万元，钱程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0万元，屈治民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重新选举艾绍远为执行董事，钱程为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6日，彭远平与艾绍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彭远平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艾绍远。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游戏研发；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5月24日）；软件开发及销售；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动漫开发及产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

规定)

2012年4月13日,宝鸡天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宝天验字【2012】004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2年4月16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艾绍远	450.00	45.00%	货币
冯欣楠	230.00	23.00%	货币
张天磊	120.00	12.00%	货币
钱程	100.00	10.00%	货币
屈治民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⑤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游戏研发运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5月24日);软件开发及销售;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动漫开发及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3年6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⑥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8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5月24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07月10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

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的相关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通信工程的相关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配套服务；网络游戏研发运营；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⑦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屈治民将持有有限公司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艾绍远，张天磊和钱程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0万元、1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冯欣楠。屈治民与艾绍远就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屈治民将持有有限公司的100.00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艾绍远。张天磊、钱程分别与冯欣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天磊将持有有限公司的120.00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冯欣楠，钱程将持有有限公司的100.00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冯欣楠。

2014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000.00万元，由艾绍远以货币形式出资554.00万元，冯欣楠以货币形式出资246.00万元，由新增股东陕西中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3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9月26日，公司已收到艾绍远、冯欣楠、陕西中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艾绍远	1,104.00	55.20%	货币
冯欣楠	696.00	34.80%	货币
陕西中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02026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693,585.83元。

2015年7月2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106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104.02万元。

2015年8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693,585.83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2015年8月4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0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0%。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的董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5年8月2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204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2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000.00万元。

2015年8月25日，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编号：610300100013405）。根据该执照，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艾绍远，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住所地为宝鸡市渭滨区巨福东路21号，经营范围为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的相关产

品的销售、安装、调试；通信工程的相关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配套服务；网络游戏研发运营；户外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艾绍远	11,040,000	55.20%	净资产折股
冯欣楠	6,960,000	34.80%	净资产折股
陕西中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任期 3 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艾绍远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2	申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3	屈治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4	钱程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5	张萌	董事	2015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董事简历如下：

1. 艾绍远，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 申波，男，1973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西安海星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权益部部长职务；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就职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3. 屈治民，男，1980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3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中国网通宝鸡分公司；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中国联通宝鸡市分公司，公司职员，并于 2012 年取得西南交通大学大专学历；2013 年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担任西安丛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钱程，男，1972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北京蓝深网络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江苏分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0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星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友通数字媒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05 年至 2011 年个人创业；2012 年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张萌，男，1971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至 1995 年自由职业者；1995 至今就职于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职务。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人，任期 3 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周玲	监事	2015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2	郭晓青	监事	2015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3	杨涛	监事	2015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监事简历如下：

1. 周玲，女，1986 年 6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2 年，自由职业者；2013 年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2. 郭晓青，女，1989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 杨涛，男，1986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质量保证专员职务，2011 年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运行维护部经理。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聘期 3 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艾绍远	总经理	2015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2	申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3	屈治民	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4	钱程	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5	殷琰	财务总监	2015 年 8 月-2018 年 7 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艾绍远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 申波、屈治民和钱程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3. 殷琰，女，1978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宝鸡工商银行清姜分行，任出纳、会计；2004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宝鸡机床厂东厂，任会计；200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陕西华兴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2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宝鸡赛孚石油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 年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27.86	2,406.61	2,744.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9.36	1,920.98	33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9.36	1,920.98	333.45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6	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96	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2%	20.18%	87.85%
流动比率(倍)	1.57	3.79	0.87
速动比率(倍)	1.54	3.50	0.7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3.81	3,371.56	2,394.84
净利润(万元)	148.38	587.52	-5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38	587.52	-5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83	458.48	-15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83	458.48	-155.20
毛利率(%)	35.08	33.34	19.23
净资产收益率(%)	7.44	66.98	-1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1	52.27	-4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7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7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7	10.74	17.2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55	1,005.29	-568.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8	-0.57

注 1：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改制前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实收资本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收资本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751

传真：010-60833739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春

项目组成员：段晔、郑冰、申亭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陕西标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雪平

住所：陕西省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16315

传真：029-88746706

经办律师：邓南、沙萍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池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171678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增明、张蕾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2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翟红梅、闫梅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结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的是互联网服务业，主营业务为 IDC 及其增值业务和互联网广告业务。其中，IDC 及其增值业务主要面向互联网企业及其它商企客户提供服务器租赁、服务器托管、虚拟网络产品及增值服务；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面向广告主及广告代理联盟提供基于广告位属性分析的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业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 IDC 及其增值业务及用途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中文全称为互联网数据中心，该业务基于 Internet 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基地并提供相关的服务。IDC 及其增值业务主要内容包括传统的域名注册查询、主机托管（机房、机架、机位出租）、主机租赁、带宽及存储资源出租、虚拟主机业务以及相应的系统维护（包括系统配置、数据备份、故障排除服务）、运维管理服务（包括带宽管理、流量监控分析、负载均衡、恶意攻击监测、防入侵设置、系统漏洞诊断）等，并为客户提供系统化专业化的数据存储、传输加速服务。

公司 IDC 及其增值业务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服务器租赁、服务器托管、虚拟网络产品和增值服务。上述服务均依托于公司自建或租赁的电信专业级机房及公司租赁的带宽资源，以自有技术为核心，根据客户使用需求、业务规模、所处地域等因素，为其量身定制相应的机房环境、网络环境等软硬件设施及配置，并提供带宽管理、流量监控分析、负载均衡、防攻击、防入侵等增值服务。

(1) 服务器租赁

服务器租赁主要是客户为了减轻初始投资压力，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租赁服务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推荐系统性配置方案，以确定相应的软硬件配置来实现客户所需网络服务功能。

公司依托自有服务器及租赁带宽资源开展本业务。服务器租赁一般包含独

立服务器租用和带宽租用两部分。一般情况下，客户所租赁主机由公司代理进行软件安装、运行维护及服务器检测等日常服务。也有部分客户采取自行管理模式满足日常维护需求。

（2）服务器托管

服务器托管则主要是部分客户依据自身情况选择购置服务器，并通过公司租赁专业机房中的相应数量机柜位置用以放置服务器并接驳线缆，以满足服务器所需运行环境和网络接口的需要。一般这种情况客户通过托管享受专业的服务器运维服务，包括稳定的网络带宽、恒定温度、湿度、防火、防尘、7*24小时专业人员服务等。客户拥有对服务器完全控制权限和自主专享权限。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器托管业务包括带宽租用和空间租用两大组成部分。其中，空间租用可根据用户需求分为机位租赁和机柜租赁。带宽租用根据用户需求，分为独享带宽和共享带宽两种。

公司服务器租赁和服务器托管服务中的带宽租赁业务除常规带宽接入外，还可提供基于高速互联网接入技术的 10G 独享带宽服务，这种高速互联网接入服务主要面向对端口和带宽需求较高、对网络通畅体验要求较高的商企和个人客户推出。互联网企业中的在线游戏、即时通讯软件、视频网站以及移动互联网和电商平台对于网络数据带宽需求量较大，公司依托本业务为其提供更高质量的网络和更大的带宽使用量。

（3）虚拟网络产品

虚拟网络产品主要可分为 VPS、云主机等。VPS（Virtual Private Server 虚拟专用服务器）技术是将一台现有服务器分割成多个虚拟专项服务器以适应中小客户需求的专业服务。云主机通过在一组集群主机上虚拟出多个类似独立主机的部分，同时将虚拟出的主机镜像至集群中所有主机上，从而大大提高云主机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计算、响应能力，是一种面向互联网用户提供综合业务能力的先进技术服务。

（4）增值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前述三类基础服务（服务器租赁、服务器托管、虚拟网络产品）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增值服务，以保障客户互联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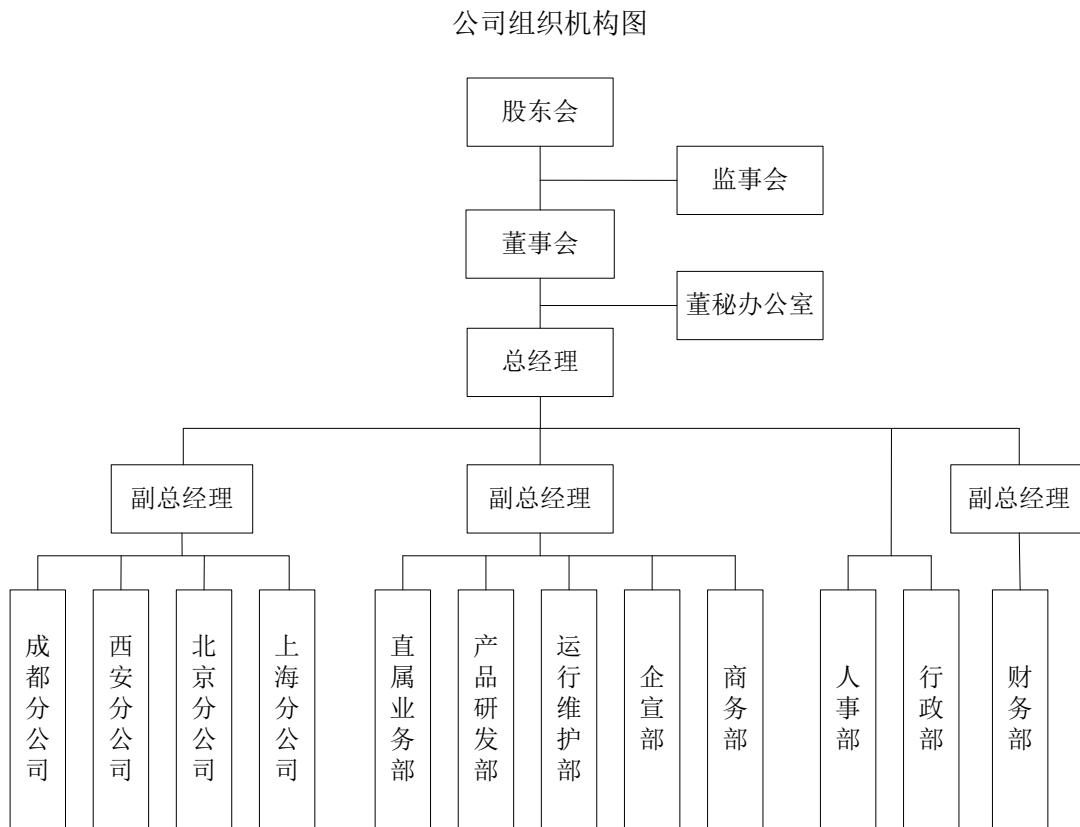
使用体验。公司主要提供的增值服务有：硬件防火墙服务、系统代维服务、备用服务器服务、负载均衡服务、智能 DNS 域名解析服务、系统日志分析服务、网站性能监测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评估服务、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服务、全年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等。

2. 互联网广告业务及用途

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包括媒介采购、策略制定、广告投放、广告效果监测及优化等服务。本业务主要通过公司智能广告投放技术，针对所采购的广告位进行实时属性分析并进行标签归类，再按照所掌握的广告位资源属性归类，结合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商需求进行投放策略制定，根据投放策略开展广告投放，并在投放后进行动态监测，以提升并优化投放策略，最终实现广告投放的精准度提升，使得广告投放效果更好，用户满意度更高。其主要用途是为下游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商提供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及一揽子网络营销策略解决方案。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机构图及主要职能部门责任



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直属业务部：制定销售计划及客户代表分配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销售方案的规划，客户资源渠道的扩展与合理布局；建立客户备案档案资料；落实直属业务部的预算和销售成本的控制；协助制定客户代表的薪酬提成制度；按照公司回款制度，催收、结算货款。
2. 产品研发部：负责建立并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信息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负责公司技术储备研发。
3. 运行维护部：负责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的管理、维护（响应），保证公司和机房网络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处理故障；负责业务资料制作、统计、整理与审核；处理售后维护；负责公司客户备案审查及接入工作；监督

并跟进分公司客户维护工作；记录报修和投诉情况，进行维护派单和跟踪督促工作。

4. 企宣部：负责公司网站、宣传册等公司宣传资料的撰稿、组稿、编辑工作；负责公司相关新闻报道的文字撰稿；进行相关活动的前期策划准备；公司技术资料及宣传资料的收纳管理。

5. 商务部：负责对固定资产、非固定资产、资源采购工作；负责商务保障、对外联络；负责起草公司商务往来函件、合同、协议；负责公司业务合同管理。

6. 人事部：组织公司各部门人才需求计划的编制工作，汇总各部门需求；负责制定公司用工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等各项日常管理制度；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办理社保手续，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监控；负责员工考勤、绩效考核、晋升、奖惩等人事手续；负责其他人事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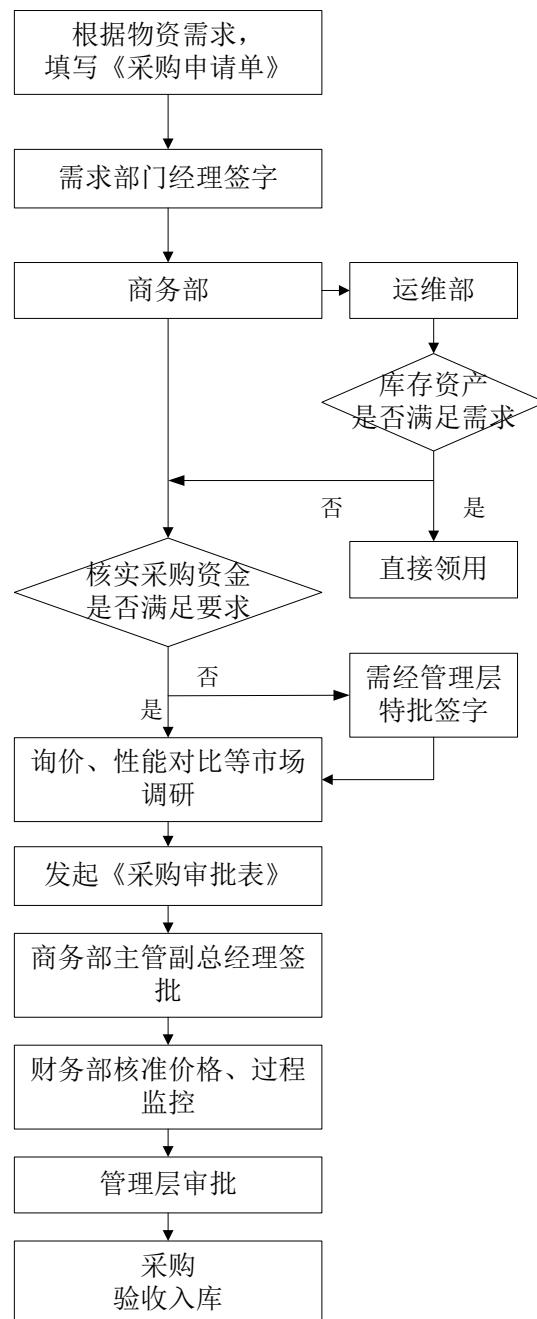
7. 行政部：负责公司资质的申请、维护、年审、换证、升级等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资质文件的编制、印发、保管；负责项目申报工作流程、材料整理及后续工作。

8. 财务部：负责拟订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和出纳工作；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制定并实施融资方案；负责编报公司财务支出预算、决算和各类财务会计报表；负责拟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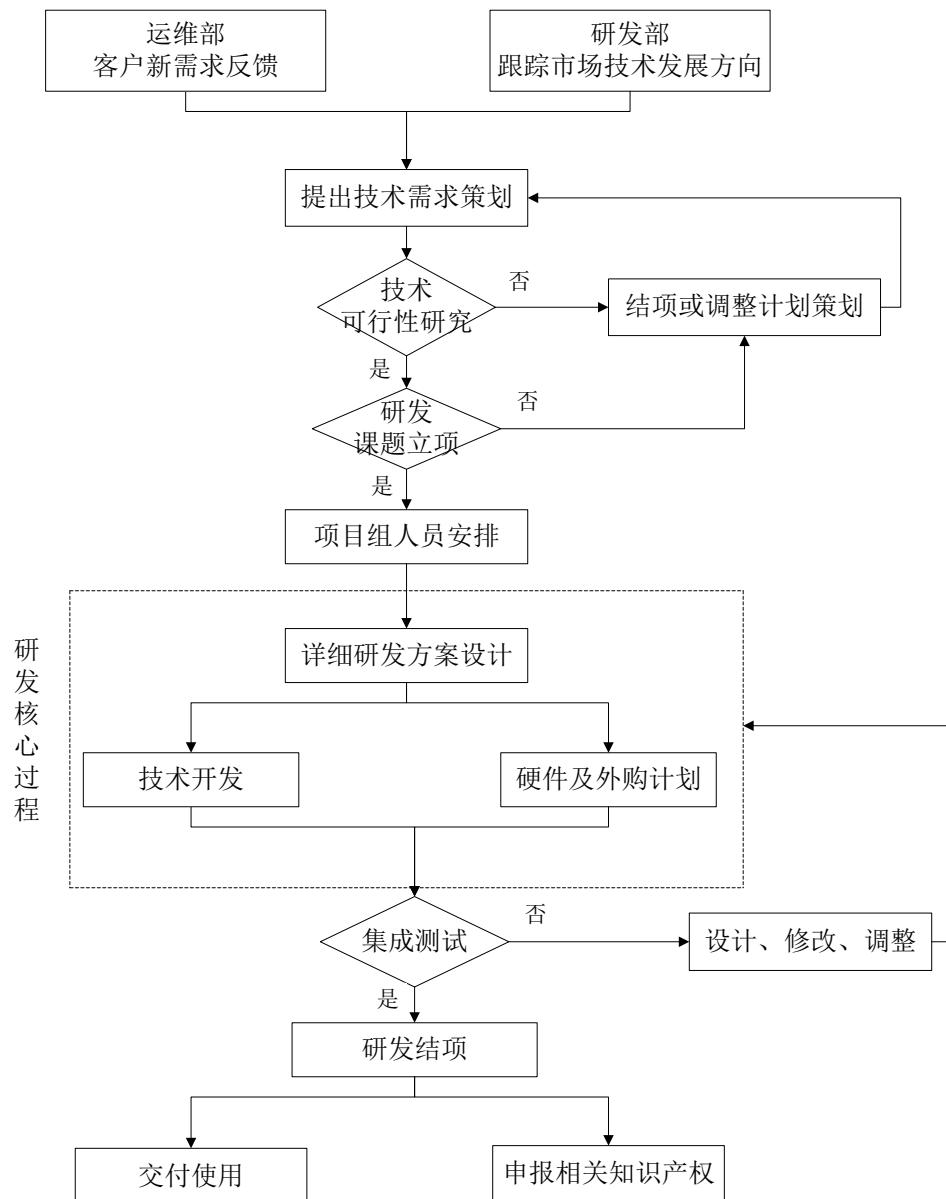
9. 分公司：负责成都、西安、北京、上海等地的市场开拓、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反馈最新市场信息，负责当地客户服务跟踪。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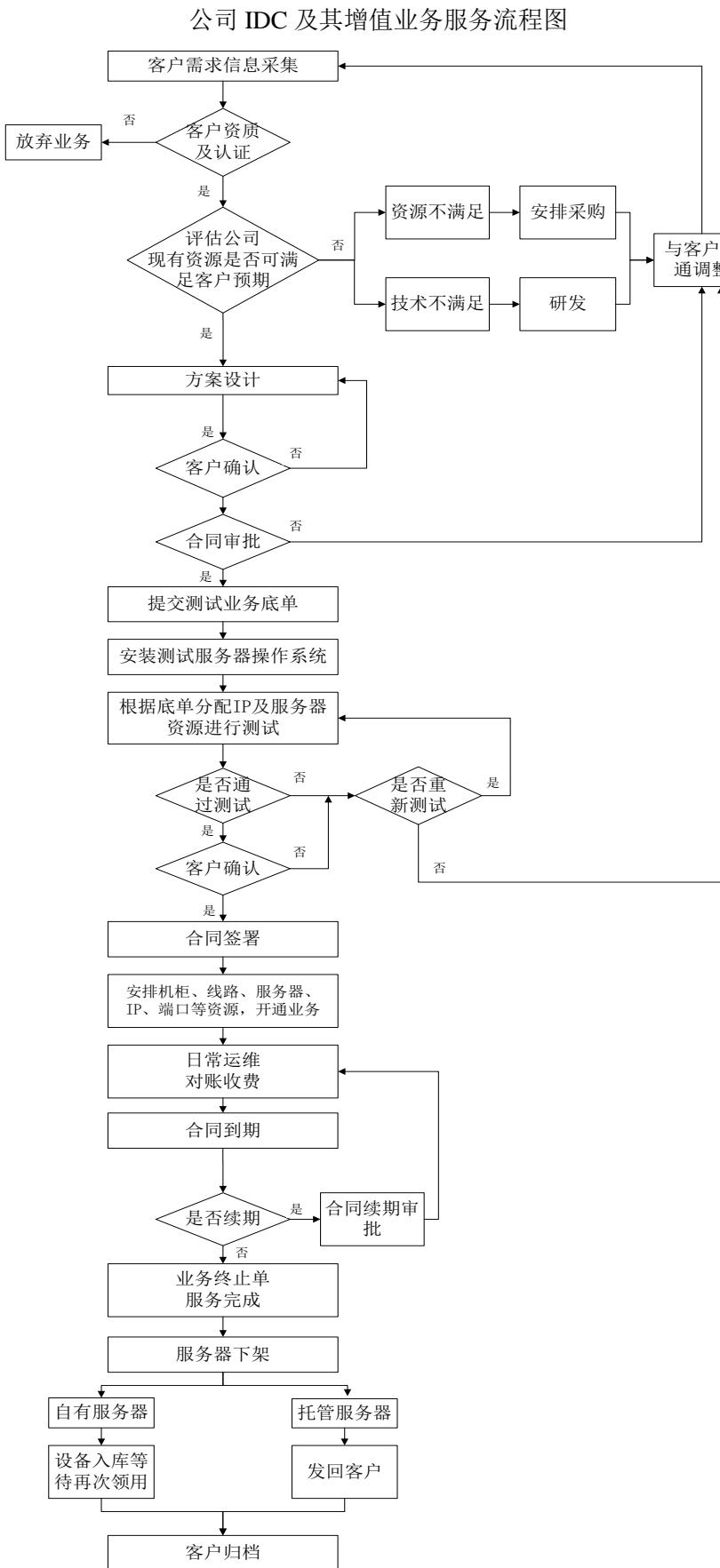
1. 公司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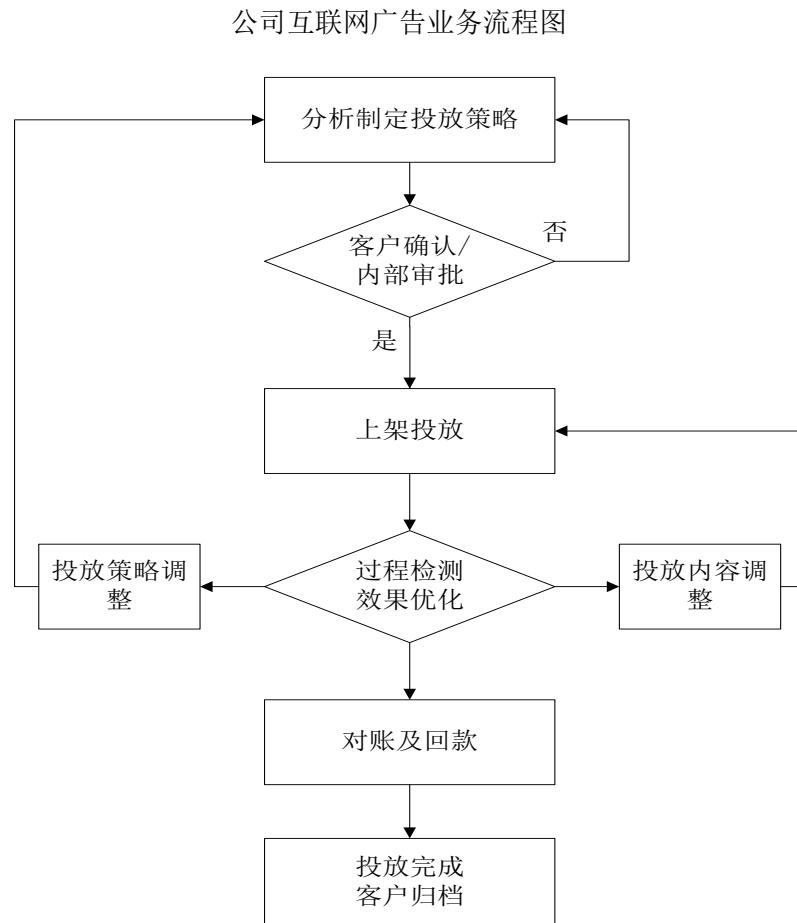


2. 公司研发流程



3. 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公司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 IDC 及其增值业务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动态流量监控技术和 VPS、云主机虚拟化技术。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采用的核心技术是智能广告投放技术。

(1) 动态流量监控技术

公司依靠西普运维平台针对用户使用端口实现动态流量监控。该技术可自动实现针对用户流量的实时识别、阈值警示、资源调配、自动分析等功能，公司通过上述功能及相应的分析方法来挖掘流量运营提升空间，探求流量运营的稳定性和效率，藉以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通过本技术，公司可以针对所有已部署端口进行实时监测，包括实时状态、

历史状态、网络延迟、交换机配置信息等；同时详细查看不同端口的利用率、上下行流量、丢包率、端口描述、端口 VLAN 配置信息等详细情况；结合逐一取值、储存、计算、分析等功能，实现对复杂的交换机配置信息的窗口可视化、直观化、图形化，便于公司进行流量成本收入核算，同时可以通过事前模拟计算提供业务决策参考，达到降低运维成本、提升带宽资源综合利用率的运维效果。

（2）VPS、云主机虚拟化技术

公司 VPS、云主机虚拟化技术通过微软底层 HYPER-V 技术与公司自主研发的虚拟化管理平台集合实现。借助公司已有的 IDC 资源，公司服务器硬件和操作系统均能拥有高效稳定的数据保护能力，同时在各项综合参数稳定的前提下，经过虚拟化技术提供 VPS 及云主机产品。其中 VPS 主要面向需求性价比高的个人客户，而云主机解决了对硬件要求较高的企业客户需求。这一技术使公司主机租用实现了智能实时自主开通、安全稳定、硬件配置按需分配等特点，大大降低了客户的 IDC 成本和硬件风险。

（3）智能广告投放技术

公司的智能广告投放技术依托于自主研发的锦云平台和智能广告投放平台，具备广告创意管理、投放策略管理、广告效果统计、投放费率结算等功能。该技术可以系统化整合广告素材、广告投放策略、定价策略、成本控制、广告投放精准度等多项参数，通过精准识别技术、以往数据分析结果和广告位属性判断、广告主偏好标签等因素自动推荐目标广告位群体，同时可以模拟展现该广告位群体规模以及平均千次展现点击率等核心参数以供判断。上述技术基于广告位属性精准识别，以海量数据采集、清洗、筛选、识别、归类并标签化和集群化来完成广告标签和受众标签的精准匹配，达到智能广告精准投放效果。

2. 公司业务布局及相应的储备技术

除上述核心技术应用在报告期主营业务之外，公司根据业务布局及发展现状，尚有相应的技术储备。

（1）公司业务布局规划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为 IDC 及其增值业务和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广告

业务。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确立了“以 IDC 及其增值业务保稳定，以移动流量转售业务创规模，以数据运营业务成亮点”的整体业务布局规划，并在报告期后新增了移动流量转售业务。

（2）公司针对业务布局所储备的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储备主要是基于智能广告推送平台的 DMP 平台研发和移动流量转售技术。

① 移动流量转售技术

公司移动流量转售业务的核心技术是三网（联通、移动、电信）移动数据包实时订购技术。该技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移动流量转售平台实现，主要为满足不同渠道、不同客户的业务需求设计，可根据实际需求比对上游基础电信运营商渠道产品列表及资费状况，选择最优渠道接口发起产品订购信息，提供一站式 的 SDK/WEB/WAP/API 方式的产品交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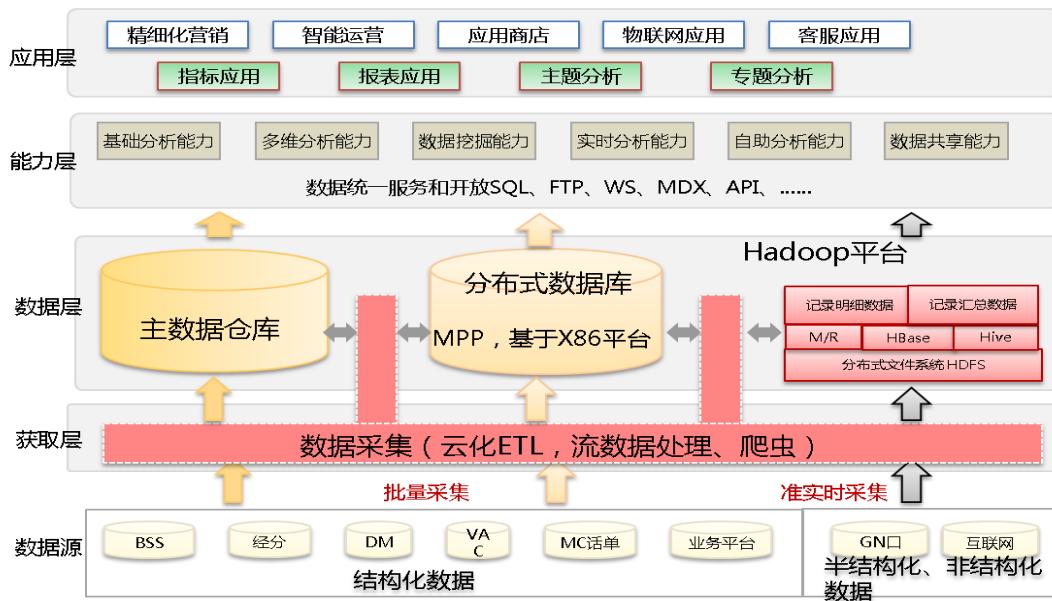
移动流量转售平台主要具备流量产品定义、流量订购 API、业务代理、用户信息管理、资费统计等功能。公司通过本平台实现 B2B 及 B2C 的移动数据包自动订购、分拆、定向投放及计费操作。本业务瞄准互联网企业营销推广领域，一点接入，全网订购和管控，为微信、微博、游戏、APP 等各类互联网产品推广业务提供定向/非定向后付费流量包，以节约互联网企业渠道与推广成本。该技术平台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

② DMP 平台技术

用于互联网广告产业链的 DMP 平台技术目前处于持续研发阶段，该技术在用户画像精准度、海量数据采集计算能力等方面拥有非常大的弹性空间，可以包容持续的改进和提升，并藉此不断优化技术水平。公司计划以现有的智能广告推送平台为基础，搭建 DMP 平台研发及运维技术。

根据公司对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持续跟踪研究，RTB 交易将是互联网广告行业未来最主要的交易方式。实行 RTB 既要有能力获取足够海量的广告位属性数据，又要有能力对数据进行处理、加工，还要能对广告位属性进行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以上技术均依赖于强大的 DMP 平台。

公司 DMP 平台的设计架构为：



DMP 平台的系统功能模块包括数据采集（ETL）、Hadoop 云平台、分布式数据库(MPP 数据库)、数据访问接口四大模块。其核心模块是 Hadoop 云平台和 MPP 数据库。Hadoop 平台提供了海量数据的分布式存储与处理的框架，基于服务器本地的计算与存储资源， Hadoop 集群可以扩展到上千台服务器，同时，Hadoop 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了硬件设备的不可靠因素，在软件层面提供数据和计算的高可靠保证；新型 MPP 数据库主要构建在 x86 平台上，为无共享架构（Share Nothing），依靠软件架构上的创新和数据多副本机制，实现系统的高可用性和可扩展性。负责深度分析、复杂查询、KPI 计算、数据挖掘以及多变的自助分析应用等，支持 PB 级的数据存储。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下列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均在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1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890910 号	第 35 类	2013.8.14-2 023.8.13
2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890886 号	第 9 类	2013.8.14-2 023.8.13
3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890935 号	第 38 类	2013.8.14-2 023.8.13
4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890991 号	第 41 类	2013.8.14-2 023.8.13
5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891041 号	第 42 类	2013.8.14-2 023.8.13
6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891317 号	第 36 类	2013.8.14-2 023.8.13
7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895818 号	第 35 类	2013.8.14-2 023.8.13
8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895859 号	第 9 类	2013.8.14-2 023.8.13
9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891073 号	第 42 类	2013.8.14-2 023.8.13

10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891113 号	第 41 类	2013.8.14-2 023.8.13
11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891160 号	第 38 类	2013.8.14-2 023.8.13
12	陕西西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891297 号	第 37 类	2013.8.14-2 023.8.13

公司商标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现正在办理更名为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且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因公司自 2013 年暂停游戏业务，除游戏相关软件外，均正常使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锦云平台 V1.0	西普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89836 号	原始取得	2013.05.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睿哲尚品 V1.0	西普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89839 号	原始取得	2013.04.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西普运维 V1.0	西普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83493 号	原始取得	2013.05.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I 有游游戏软件 V1.0	西普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99661 号	原始取得	2012.10.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西普网络办公管理系统 V1.0	西普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10898 号	原始取得	2012.10.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大嘴足球 V1.0	西普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10902 号	原始取得	2012.10.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流量转售平台 V1.0	西普网络	软著登字第 1029341 号	原始取得	2015.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智能广告平台 V1.0	西普 网络	软著登字第 1029273号	原始 取得	2015.04.28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	----------------	----------	-------------------	----------	------------	----------	----------

4.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申请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 公司业务许可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广告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6103002000035	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2.30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陕网文【2015】 1621-011号	陕西省文化厅	2018.08.3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许可证	陕 B1.B2-20110020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2016.05.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30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7.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许可证	B1.B2-20130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7.1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 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号【2014】 00017-A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7.10
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 资质证书	Z361002014024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09.18

2. 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I有游 戏软件 V1.0)	陕 DGY-2013-0033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2018.06.12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西普 网络办公管理系统 V1.0)	陕 DGY-2013-0032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2018.06.12
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大嘴 足球游戏 V1.0)	陕 DGY-2013-0031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2018.06.12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睿哲尚品应用软件 V1.0）	陕 DGY-2013-0494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30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西普锦云平台 V1.0）	陕 DGY-2013-0495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30
6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西普网络运维管理系统 V1.0）	陕 DGY-2013-0493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12.30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61000245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企业在申请 IDC 和 ISP 业务许可时，需要具备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服务方案；申请经营 IDC 业务的企业，应利用自有或租用的机房和场地，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以及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实际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过程中，企业需要提交与相应增设地基础运营商签订的机房租赁合同或在该地自建机房的设计文档、监理报告、机房施工文档等作为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且该机房必须通过系统评测以检验是否满足《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10〕543 号）和《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10〕563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采用向基础运营商租赁机房的方式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3 年初，公司通过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了与湖北地区基础运营商签订的机房租赁合同，进行系统评测。2013 年至 2014 年 4 月，应部分客户临时资源调配要求，公司基于上述机房资源向其开展了小范围的 IDC 业务。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通过了全部四项评测，随后即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获得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B2-20130165），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覆盖范围为武汉市、宝鸡市。2015 年 9 月，陕西省通信管理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认定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的规定。同时，公司股东艾绍远、冯欣楠作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两人愿意承担全部处罚损失，以避免因上述事项为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67,248.47		4,467,248.47
电子设备	8,659,065.73	4,674,085.20	3,984,980.53
运输设备	351,883.00	33,428.89	318,454.11
办公设备	278,459.95	104,378.55	174,081.40
其他	58,000.00	1,836.67	56,163.33
合计	13,814,657.15	4,813,729.31	9,000,927.84

注：公司无自有房产，此表中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与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签订《无线公共互联网运营平台建设合同》，建设宝鸡市渭滨区无线公共互联网运营平台建筑物，合同约定公司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后期运维主体，政府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地自行建设 LED 广告位以赚取收入。该项目所有权及相关的风险收益均归属于公司。

2. 主要设备情况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服务器	287.00	6,992,853.95	3,539,410.87	50.61%
交换机	18.00	1,177,134.75	529,916.76	45.02%
电脑	107.00	335,183.80	176,378.13	52.62%
信息安全监控系统	4.00	279,198.07	242,450.98	86.84%
板卡	2.00	200,110.69	98,729.73	49.34%

注：上表中服务器、交换机、电脑等设备成新率较低，系公司从 2012 年向 IDC 及其增值业务转型，并在当年开始大批量采购设备，公司按照预计使用寿命 5 年及预计净残值率 5.00% 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故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设备成新率较低。

（六）公司租赁资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 (m ²)	租金(元/ 月)	租赁期限	用途
1	西普服饰	西普网络	宝鸡市巨福东路21号	1,045.00	13,890.00	2012.10.1- 2015.12.31	办公 租赁
2	全俊峰	西普网络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E座2306室	151.58	9,852.70	2014.7.20- 2016.7.19	办公 租赁
3	高瞩	西普网络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B座2105号	201.69	9,278.00	2013.10.8- 2015.10.8	办公 租赁
4	刘建礼	西普网络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9号院3号楼2层217	10.00	416.67	2015.3.27- 2016.3.26	员工 宿舍
5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普网络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3幢2层2005室	15.00	0.00	2013.11.11- 2023.11.10	办公 租赁

公司上述 5 处租赁房产目前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避免给公司未来经营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艾绍远出具承诺，其将承担因房屋租赁备案问题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于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仅用于日常办公，而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资源并不依附于上述租赁房屋，因此，房屋租赁尚未备案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的影响。

(七) 员工情况

1. 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5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1-30岁	42	76.36%
31-40岁	11	20%

41-50 岁	2	3.64%
合计	55	100%

(2) 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年(含)以内	4	7.27%
1-3(含)年	10	18.18%
3-5(含)年	15	27.27%
5 年以上	26	47.28%
合计	55	100%

(3) 员工任职分布

任职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8	14.54%
行政人员	16	29.00%
研发及技术人员	20	36.36%
营销人员	11	20.00%
合计	55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1	1.82%
本科	23	41.82%
大专	26	47.27%
高中	5	9.09%
合计	55	100.00%

公司目前与员工均依法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的 50 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其余有 4 人由于入职时间较短，社会保险账户正在办理转入手续，1 人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保。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

存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尚未正式缴纳。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总额约为37万元，占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的6.22%，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控股股东艾绍远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遭受主管机关的处罚，其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核心技术人员

屈治民：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杨涛：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封飞，男，1985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3年就职于陕西太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网络工程师职务；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运行维护部副经理职务。

李杰，男，1986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网络工程师职务；2012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产品研发部副经理职务。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1. 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138,062.63	100.00%	33,715,638.20	100.00%	23,948,415.3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4,138,062.63	100.00%	33,715,638.20	100.00%	23,948,415.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皆为1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每种产品、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服务规模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IDC及其增值业务	12,535,018.75	88.66%	22,869,942.82	67.83%	23,947,298.41	100.00%
游戏业务	-	-	-	-	1,116.98	0.00%
货物销售	110,011.96	0.78%	1,635,938.49	4.85%	-	-
互联网广告	1,493,031.92	10.56%	9,209,756.89	27.32%	-	-
合计	14,138,062.63	100.00%	33,715,638.20	100.00%	23,948,415.39	100.00%

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其中，IDC 及其增值业务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大。随着公司带宽资源运营能力及行业经验的提升，公司在 IDC 及其增值业务上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加之公司跨地区增值电信经营许可证获得审批通过，均为公司 IDC 及其增值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增长提供进一步保障。

公司 2014 年新增互联网广告业务，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该业务收入分别占该年度销售收入的 27.32%、10.56%。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最近一期出现明显下降，主要源自于公司业务布局调整的阶段性冲击。基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下一步经营战略部署情况考虑，该阶段性冲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未来随着公司 DMP 平台搭建技术的日趋成熟，公司将以新的切入点提升在互联网广告业务领域的经营收入。

① 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下滑主要源于公司业务布局方向的调整

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客户均基于业内通行的 CPC 计费模式（依据广告被点击的次数进行收费的计费方式）和 CPS 计费模式（依据广告被点击后完成订单数或交易量进行收费的计费方式），其中，2014 年 CPC 模式客户对应的收入占据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的 84.52%，随着此类客户的计费细则调整，公司对于向其销售并持续保持较高盈利水平存疑，因此，公司在 2015 年 3 月合同终止后，未再发生向 CPC 模式客户的销售，导致 2015 年互联网广告收入下滑。与此同时，公司意识到国内互联网广告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而占

据优势广告位资源并掌握精准投放技术的公司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发展，经公司管理层对于互联网广告行业跟踪研究，认为 RTB 交易将成为互联网广告业务未来的主要趋势，因此，公司计划集中力量研发适应 RTB 交易的 DMP 平台。

RTB 交易是国际新兴的一种互联网广告位交易模式，该模式基于实时竞价技术，在每一个广告位展示曝光的基础上，提供实时竞价，由报价较高的广告主通过 RTB 交易平台实现瞬时投放，以使得广告位销售效益最大化。根据 GOOGLE 公司预测，未来 50% 以上的展示广告将通过 RTB 模式完成，而 RTB 交易展示广告位的前提则是对海量实时广告位进行采集和精准分类，这一功能依赖于 DMP(即数据管理)平台，该平台基于实时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广告位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和快速标准化分类，以供 RTB 平台将其进行展示并出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DMP 平台研发工作仍在开展之中，相关功能模块正在测试，相关参数正在进一步完善，其研发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在互联网广告业务领域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和业务布局调整完成，以实现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下滑局面的有效改观。

② 互联网广告收入下滑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于互联网广告收入下滑事项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互联网广告收入下降虽然在短期内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形成了一定的冲击，但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IDC 及其增值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始终保持在 70% 以上，形成了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后，公司 IDC 及其增值业务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此外，公司通过开拓移动流量转售业务实现收入规模的增长。2015 年 3 月，公司取得流量转售平台 V1.0 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7 月该业务正式产生收入。移动流量转售业务相当于基于移动网络的 IDC 业务，通过为企业客户实现定向流量包和后付费流量包的实时订购、拆分以满足企业客户渠道推广的需求并降低推广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成本互补、资源节约共享的优势，同时也将从多角度、多层次满足互联网企业的需求。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偿债能力正常，

不存在因互联网广告收入下滑而造成重大经营风险、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到期借款、经营出现较大亏损或营运资金持续为负等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事项。

(二) 公司重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四川歌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IDC 服务、互联网专线	4,130,000.00	27.54%
	2	重庆华后通信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2,653,435.00	17.69%
	3	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1,680,000.00	11.20%
	4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	1,360,886.00	9.07%
	5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899,069.68	5.99%
	合计			10,723,390.68	71.49%
2014 年度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8,250,921.59	22.97%
	2	成都百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优化服务	5,684,334.00	15.83%
	3	四川歌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IDC 服务、互联网专线	4,140,000.00	11.53%
	4	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2,240,000.00	6.24%
	5	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IDC 服务、货物销售	1,738,450.00	4.84%
	合计			22,053,705.59	61.41%
2013 年度	1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3,920,000.00	15.86%
	2	史自明	IDC 服务	2,619,250.00	10.60%
	3	陕西西部数通电信资讯有限公司	IDC 服务	2,483,442.00	10.05%
	4	周英秀	IDC 服务	2,185,600.00	8.84%
	5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959,896.00	7.93%
	合计			13,168,188.00	53.28%

注：上述披露金额皆为含税金额。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9%、61.41%、53.28%，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源于公司业务发展时间尚短，且报告期资源采购存在一定地域性。随着公司业务资质的不断提升，加上公司在行业中的不断积累，在销售力量、技术及

售后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公司客户集中度有望降低。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前五大客户流动较为明显。反映出 IDC 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现状，针对这一现状，公司一方面持续提升技术及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不断加强销售人员队伍建设，做好客户跟踪维护工作，以持续提高客户稳定性。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客户持续销售率不断提升，反映公司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运行的成熟度不断提高，客户稳定性不断增强。

公司在 2013 年存在向个人销售的行为。主要是公司在 2012 年开展 IDC 业务以来，为快速提升本业务的销售规模而采取的阶段性销售策略。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和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个人客户收入仅限于个人站长购买 VPS 业务产生的收入，在当期销售收入中占比不超过 1.00%。

除周英秀为公司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及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1) IDC 及其增值业务成本主要由 IDC 租赁成本（租赁合同中一般包含一定的机柜数、带宽等配套资源）、服务器折旧、人员工资及电费等。其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DC 租赁成本	7,071,130.41	85.88%	13,644,920.07	85.77%	17,257,650.49	89.31%
固定资产折旧费	810,076.97	9.84%	1,516,161.47	9.53%	1,426,531.26	7.38%
人工费	213,810.85	2.60%	444,073.86	2.79%	417,512.16	2.16%
合计	8,095,018.23	98.32%	15,605,155.40	98.09%	19,101,693.91	98.85%

(2) 互联网广告业务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广告位采购成本、服务器使用成本及相应的人工工资成本。由于互联网广告业务日常开展主要依托软件及算法技术通过服务器运行实现自动智能广告投放，且本业务为公司 2014 年的新增

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不大，因此业务运营人员由运维部人员兼任；此外，互联网广告业务使用了公司服务器的冗余带宽，而这些服务器平时主要用于公司 IDC 业务经营，上述两项成本构成因绝对值及占比均较小，因此并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示构成较大影响，故基于成本效益原则未进行区分核算。

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广告位成本	849,032.87	100.00%	5,034,254.99	100.00%	-	-
合计	849,032.87	100.00%	5,034,254.99	100.00%	-	-

2. 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IDC 服务	3,735,384.26	26.43%
	2	陕西姜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 WIFI 通信管道开挖工程	3,112,000.00	22.02%
	3	武汉硕丰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347,200.00	16.61%
	4	武汉新软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100,000.00	7.78%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IDC 服务	890,050.00	6.30%
	合计			11,184,634.26	79.14%
2014 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IDC 服务	8,771,664.18	38.65%
	2	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推广	4,960,920.29	21.86%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IDC 服务	1,777,050.00	7.83%
	4	北京鸿浩康泰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1,675,200.00	7.38%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IDC 服务	721,500.00	3.18%

		合计		17,906,334.47	78.90%
2013 年度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IDC 服务	6,984,822.84	37.39%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IDC 服务	5,421,000.00	29.02%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IDC 服务	1,851,000.00	9.91%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IDC 服务	993,650.00	5.32%
	5	西安巨拓网络公司	服务器采购	959,999.99	5.14%
合计				16,210,472.83	86.78%

注 1：上述披露金额皆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述列示的前五大供应商包含向公司销售设备的供货商，以及提供无线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安装服务的工程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4%、78.90%、86.7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源于行业特征。我国带宽资源主要掌握在基础运营商手中。而三大基础运营商各自所拥有的资源在总量和地域上分布并不均衡，中国移动骨干网资源相对较少，中国联通在国内北方的资源优势明显高于南方，中国电信则恰恰相反；公司经过近年来与区域基础运营商的深入合作，已经与主要供应商达成了优势互补、相辅相成的密切合作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及期后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 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周英秀	IDC 服务	2012-04-01 至 2013-12-31	敞口合同	履行完毕
2	陕西西部数通电信资讯有限公司	IDC 服务	2012-08-09 至 2014-12-31	敞口合同	履行完毕

3	史自明	IDC 服务	2013-02-20 至 2013-12-31	敞口合同	履行完毕
4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	2013-05-06 至 2013-12-31	敞口合同	履行完毕
5	成都百腾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优化服务	2014-01-01 至 2014-12-31	敞口合同	履行完毕
6	四川歌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IDC 服务	2014-04-01 至 2014-09-30	2,100,0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2014-05-01 至 2015-06-30	3,920,000.00	履行完毕
8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2014-05-01 至 2015-03-31	敞口合同	履行完毕
9	四川歌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2014-05-01 至 至今	敞口合同	正在履行，未 约定到期时间
10	北京领克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	2014-05-04 至 2015-05-04	敞口合同	履行完毕，已于 2015-5-5 日续签，执行期 一年
11	四川歌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IDC 服务	2015-01-01 至 2015-04-30	2,560,000.00	履行完毕
12	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2015-07-01 至 2016-07-01	3,360,000.00	正在履行
13	北京天纵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	2015-07-02 至 2016-07-01	敞口合同	正在履行
14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量销售	2015-08-11 至 2016-08-10	敞口合同	正在履行
15	北京中邦亚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专线	2015-11-08 至 2016-11-07	2,232,000.00	正在履行

注：由于公司合同签订主要有敞口框架和定额结算两种，此处对于履行完毕的合同，选择实际结算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对于正在履行的合同，选择已结算金额或合同定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合同金额皆为含税金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2. 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IDC 服务	2011-12-07 至 2014-02-28	敞口合同	履行完毕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IDC 服务	2012-01-15 至 2017-01-14	敞口合同	正在履行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IDC 服务	2013-01-01 至 2017-12-31	敞口合同	正在履行
4	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推广	2014-06-01 至 2015-03-31	敞口合同	履行完毕
5	北京鸿浩康泰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器采购	2014-06-10 至 2014-08-31	1,675,200.00	履行完毕
6	武汉硕丰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015-03-10 至 2015-06-30	2,347,200.00	履行完毕
7	陕西姜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 WIFI 通信管道开挖工程	2015-04-12 至 2015-06-30	3,112,000.00	履行完毕
8	北京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流量批发	2015-06-10 至 2016-06-09	敞口合同	正在履行

注：由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有敞口框架和定额结算两种，此处对于履行完毕的合同，选择实际结算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对于正在履行的合同，选择已结算金额或合同定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合同金额皆为含税金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物

1	陕农信太营保 借字【2012】 第 271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西普 网络	太白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300.00	2012.8.10- 2013.8.9	保 证	宝鸡金健 数码针纺 有限责任 公司
2	2012 商贷 076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西普 网络	长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宝鸡 金陵支行	400.00	2012.9.26- 2013.9.25	保 证	宝鸡宏泰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3	陕农信太营借 字【2013】第 159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西普 网络	太白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500.00	2013.8.23- 2014.11.2 2	保 证	宝鸡金健 数码针纺 有限责任 公司
4	2013 年科贷字 第 043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西普 网络	长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宝鸡 科技支行	500.00	2013.9.27- 2014.9.27	保 证	宝鸡宏泰 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5	2013 年科贷字 第 044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西普 网络	长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宝鸡 科技支行	500.00	2013.9.27- 2014.9.27	保 证	陕西宏宇 置业有限 公司
6	陕农信陈借字 【2015】第 000129 号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西普 网络	宝鸡市陈仓区 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	500.00	2015.6.30- 2016.6.29	保 证	陕西元一 工贸有限 公司
7	—	渭滨区无 线公共互 联网运营 平台建设 合同	西普 网络	宝鸡市渭滨区 人民政府	1,000.00	2015.3.11- 2018 年底 前	保 证	艾绍远

注：公司与太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陕农信太营借字【2013】第 159 号）到期后，经太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同意，公司在借款到期后展期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予以还款。

2015 年 3 月，公司与宝鸡市渭滨人民政府签订《渭滨区无线互联网运营平台建设合同》，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管理渭滨区无线互联网运营平台，该项目基于移动互联网和无线应用技术，在渭滨区辖区主街道和主要公共场所，建立全方位无线互联网覆盖。合同约定，公司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及后期运维主体，并同意公司在项目建设地自行建设相应 LED 广告牌位，由公司予以管理和运营，相关收益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该项目的投资总规模预计为 1,391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

该项目累计发生的含税成本为 5,459,200.00 元。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基于本项目向公司提供无息项目建设借款 1,000.00 万元，并要求公司分三年归还该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项目一期覆盖经一路主街已经完成，其余阶段项目进度尚未开展，公司在本项目上的收益主要通过在项目建设地建设 LED 广告牌位并对外招徕广告投放获取收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广告牌位，本项目尚未为公司带来收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陕农信陈借字【2015】第 0001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无线公共互联网运营平台建设合同》项下的无息项目建设借款，其他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

4. 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五）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1Q16852RO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的要求。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网络游戏推广、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期满后，公司经过重新认证，获得了续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4Q14163R1S），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 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 IDC 和互联网广告行业，通过自建机房、向基础运营商租赁机柜及网络带宽取得 IDC 服务所需资源，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动态流量监控技术、VPS 及云主机虚拟化技术，面向互联网企业及其它商企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器租赁、虚拟网络产品和增值服务。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通过向代理商采购网络广告位，利用公司自主的智能广告投放技术面向广告主及广告联盟提供基于精准营销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公司采取直销方式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 IDC 运维技术、扩大高毛利业务占比、向

供应商取得更优惠的价格等措施不断提升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并通过适当的技术储备和业务布局不断优化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包括采购模式、服务提供模式和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由商务部负责，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组织采购，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固定资产、资源采购管理制度》。公司与业务许可区域内的基础运营商均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能够以优惠价格获取到足够的资源。针对公司订单情况，商务部会综合考虑现有资源饱和程度、客户需求特征和资源分布配置等情况安排采购计划。目前公司采购的主要有固定资产及资源，其中资源主要是指公司为业务发展需求，采购基础运营商的带宽、机房、机柜、线路以及广告位提供商的广告位资源等。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有基础运营商、服务器销售商以及互联网广告位提供商。目前基础运营商提供的带宽、机房、线路等资源供给充足；进口服务器供应商主要有 DELL、HP、IBM 等，国产服务器供应商有浪潮、华为、联想等，市场竞争充分，服务器供给充足；随着我国互联网行业的繁荣发展，广告位资源充足，市场价格相对透明。

（二）服务提供模式

在服务提供方面，公司采取“以服务促销售”“以定制求发展”的模式开展服务提供。

互联网服务有别于其它行业服务，具备专业化、差异化的特征。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自身技术和资源，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互联网基础服务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持续强化售后服务管理，搭建了 7*24 小时不间断客户服务热线，指定专属团队跟踪客户售后服务，对不同的售后问题均严格限定了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间，以确保公司服务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促进公司销售增长。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组织销售，通过直属业务部和西安分公司、成都分

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从终端客户处获取订单。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进行。

公司制定了严密的销售工作流程和规范，主要依靠专业化服务及完善的售后体系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目前的销售渠道主要有广告推广、客户口碑推广、销售人员主动推广等。

每年年末，公司依据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战略规划及行业整体态势制定下一年度销售目标，直属业务部负责分解细化并组织实施。在各季末、年末，公司针对分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调整下期销售计划。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主要服务销售价格稳定。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 IDC 及其增值业务和互联网广告业务销售收入，此外尚有少部分货物销售收入。公司通过 IDC 及其增值业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基于带宽和服务器资源的互联网基础服务以获取收入；公司通过互联网广告业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基于精准营销的新型广告投放服务以获取收入。公司的货物销售主要是应部分 IDC 客户的需求，代上述客户采购服务器并向其销售所产生的收入。

六、所属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概况

1.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 IDC 及其增值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

IDC 及其增值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划分，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数据中心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代码为 I6540。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公司主营的 IDC 及其增值业务所属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互联网

推广业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其他互联网服务，行业代码 I6490。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公司的互联网推广业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I64。

2. 行业概况

(1) IDC 行业基本情况

IDC：Internet Data Center，中文称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主要包括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带宽租用、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这一业务主要是由基础运营商或专业 IDC 服务商利用已有的互联网线路、带宽资源，自建或租用标准化的专业机房，为企业、政府及各类互联网公司等主体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专业化服务器托管租用、空间租赁、代运维、网络带宽租赁服务。

从全球范围来看，IDC 行业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早期 IDC 服务的雏形出现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基础运营商以场地、电源、网络线路及通信设备等基础电信资源的租赁服务为主，向行业和企业客户提供较为粗放的 IDC 服务。90 年代中后期，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 IDC 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各种基于机房及服务器的租用、托管、代运维等专业、高效、大需求量的 IDC 服务最终催生了真正意义上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与此同时，IDC 服务商也开始提供包括数据存储管理、安全管理、网络互连、出口带宽的网络选择等服务。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等各项新兴业务的出现，数据中心的概念被革命性扩展，以大型化、虚拟化、综合化为特征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开始兴起，采用高性能基础架构，实现按需提供资源及服务，并通过规模运营降低能耗，更注重数据的存储和计算能力的虚拟化、设备维护管理的综合化，以适应各类新兴的互联网应用服务。

国内市场，在近年来整体宏观经济稳步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中心市场也始终保持快速发展趋势。经历了 2000 年前后的互联网泡沫之后，重新崛起的互联网行业仍然以较快的增长速度，拉动了对 IDC 基础服务的需求，国内数据中心市场近年来在投资和收入两方面都保持了稳步的发展态势。

(2) 互联网广告行业基本情况

互联网广告行业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深入改变人们日常生活模式而出现

的一种新兴行业。它一方面体现为传统广告行业在互联网生态环境中的有效延伸，另一方面又彻底颠覆了传统广告行业的经营模式。相较于传统媒体广告，互联网广告具备双向互动、效果可监测量化、投放数据可累积复用、用户关注时间长等优势。随着互联网用户数量持续增长，互联网广告行业也获得了长足发展。

按照网络媒体细分，互联网广告资源主要由搜索引擎和电商网站构成。总体而言，互联网广告投放商采购的广告位资源主要来源于搜索引擎、电商网站、门户网站、独立视频网站、垂直行业网站、分类信息网站和独立网络社区等。目前，搜索引擎仍然占据着互联网广告媒介形式的最大份额。

按照展示终端分类，互联网广告主要分为 PC 端互联网广告和移动端互联网广告。其中，移动端的增长速度在近两年尤为突出。移动端主要包括个人手机、PAD 等移动智能上网设备。而在门户网站、搜索网站和视频点播头尾位置投放的广告大部分情况下会重叠出现在 PC 端和移动端。与此同时，随着精准营销技术的不断提升，对于同一广告源在不同终端上，也可能会投放相同内容的广告。

按照网络广告形式分类，互联网广告较为成熟的形式主要是搜索类广告和展示类广告。搜索类广告包括关键字搜索和垂直搜索两种。展示类广告则包括品牌图形广告、视频贴片广告、富媒体广告。近一年来，随着微信成为移动端上使用频率最高、范围最广、活跃用户最多的一个社交 APP，社交网络效果广告逐渐成为一种更加新兴的互联网广告形式。

3. 行业产业链构成

(1) IDC 行业产业链概述

从产业链角度分析，IDC 产业链包括：资源型服务商、专业化服务商、商业客户及终端个人用户。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基础运营商与电子元器件制造和销售商。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各类对服务器托管、租用有需求的商业用户，范围涉及互联网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政府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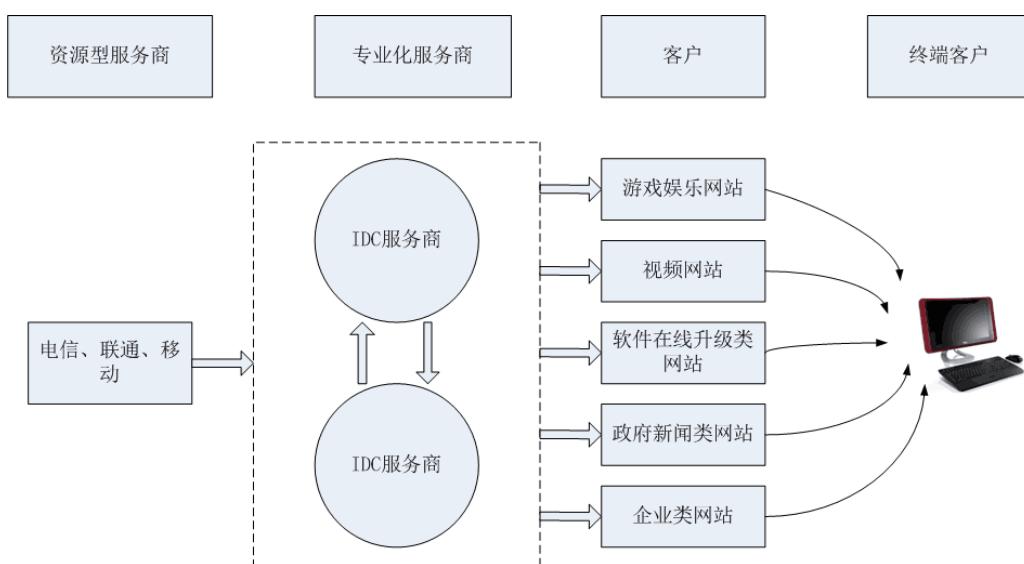
资源型服务商主要是基础运营商，提供基础网络、机房（数据中心）和带宽资源。在我国，基础网络及带宽资源主要由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三家基础运营商掌握。在机房资源上，部分大型 IDC 服务商会自建机房，但更多的 IDC 服务商是租用基础运营商机房，或租用与自建相结合，以向客户提供服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和销售商主要是各类国产服务器制造商和代理商、进口服务器代理商。随着我国近年来经济发展，电子元器件设备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技术更新换代进程不断加快，服务器等电子设备的价格呈现走低趋势。

IDC 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商企客户，以互联网企业特别是游戏运营商、视频网站、综合类网站为主，此外还有部分一般行业企事业单位，上述企业均因业务需要，对服务器托管、租用及带宽资源有需求。同时，IDC 服务商之间也会因为带宽资源调节、站点资源调节、机房资源调节等多种因素相互采购或销售。

图：IDC 产业链构成



(2) 互联网广告行业产业链

互联网广告行业是由传统广告业在互联网领域衍生出的新兴产业。相较于传统广告业，互联网依靠其特有的信息采集、传播、检索覆盖面广，速度快等优势，强化了广告交易功能。目前互联网广告行业主要由广告位提供商、广告交易平台商、广告投放商和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商构成。

广告位提供商主要是各类网站、网吧、软件及 APP 等，包含游戏商、网站运营商、APP 运营商等。网站主要通过在新闻、视频、游戏、社区等网页地址栏下方或左右边条及页面空白处设置广告位；网吧则在开机界面、桌面、弹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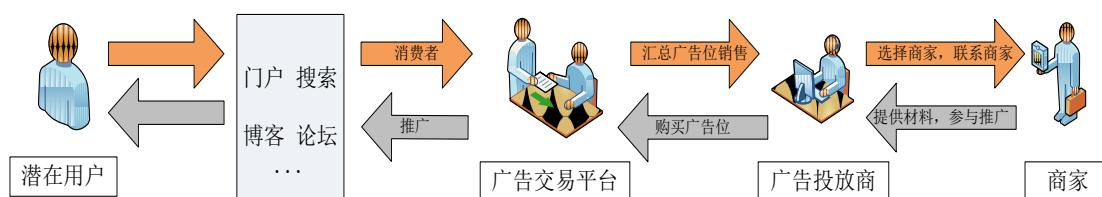
对话框等处设置广告位；软件开发商则在软件中通过插件等形式在侧条等处设置广告位。通过向广告交易平台或广告投放商、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商出售广告位赚取收益。

广告交易平台商则通过流量采集方式将广告位汇集，部分大型代理商则进一步针对广告位属性进行分类汇总，形成不同的广告目标群体。广告交易平台通过向广告位提供商采购广告位，并向广告投放商、广告主及代理商出售广告位赚取收益。

广告投放商是产业链中较为关键的角色。其主要作用是帮助广告主及时、准确地将广告投放在目标广告位上。广告投放商对于资源采购和投放策略的判断与把握将直接影响广告主广告投放的效率和效果。

广告主及其代理商是广告活动的发布者，是在网上销售或宣传自己产品和服务的商家，也是联盟营销广告的提供者。任何推广、销售其产品或服务的商家都可以作为广告主。广告代理商也包含各类广告联盟，广告主通过广告联盟将自己的广告发布需求和广告投放商对接，从而实现广告发布，最终按照广告投放效果向广告投放商、广告位代理商、广告位提供商等上游企业支付费用。

图：互联网广告产业链构成



4.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 行业监管体制

① IDC 行业监管体制

按照我国当前行业管理体制，IDC 服务商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以及各级通信管理局。在省辖区内开展业务须接受该省通信管理局的行业监管，跨省开展业务则需由国家工信部审批。国家工信部负责制定整个行业的产业政策、推动产业政策的实施，监管行业自律，指导行业发展；各省通信管理局的职责则主要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信部政策及授权，对省内电信运营与信息

服务行业参与者进行行业监管，提出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市场监管和产业引导政策，负责辖区内市场准入审批备案，监管辖区内网络信息安全和资源配置、行业服务质量的竞争格局等。

② 互联网广告行业监管体制

互联网广告属于互联网行业的子行业，受工信部主管。与此同时，互联网广告属于广告业在互联网产业链上的衍生行业，同时受到国家工商总局主管。由于行业的新兴特质，国家目前对于本行业的监管相对较为宽泛，主要的法律法规由《广告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构成。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① IDC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A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于 1997 年 12 月 11 日批准，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实施，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规范了中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相关措施。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颁布执行，对于电信行业运营做出了规范，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管理制度。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C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公布施行，对在中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做出了相关规定。

D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001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333 号公布，根据 2008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对外国投资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做出了相关规定。

E 《电信服务规范》

由原信息产业部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5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对在中国境内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的活动做出了相关规定。

F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 年 2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6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获准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应当凭经营许可证到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G 《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实施，明确了 IDC/ISP 两项业务的许可证申请条件和审查流程，从资金、人员、场地、设施、技术等多方面对市场准入提出了规范要求。

H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修订稿》（2013 版）

2013 年工信部对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做了调整，并予以施行，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附件，为电信监管部门发放经营许可证、开展市场监管提供具体依据，也成为电信企业规范自身经营行为的行业指导性文件。

②互联网广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5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执行，修订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一部国家法规，针对广告业监督管理进行全面的法律规范。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其主要目的是规范广告市场，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B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在 2000 年 9 月 25 日颁布实施，其中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C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468 号令公布实施，规定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D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2000 年 11 月 6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原信息产业部（现调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并实施，其中规定，提供电子公告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专项申请。提供电子公告服务的经营者有义务针对用户发布的电子公告内容开展监管，确保发布内容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E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2012 年 12 月 28 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明确了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F 《互联网广告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5 年 7 月 1 日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明确了互联网广告的定义，意在规范互联网广告活动，促进互联网广告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互联网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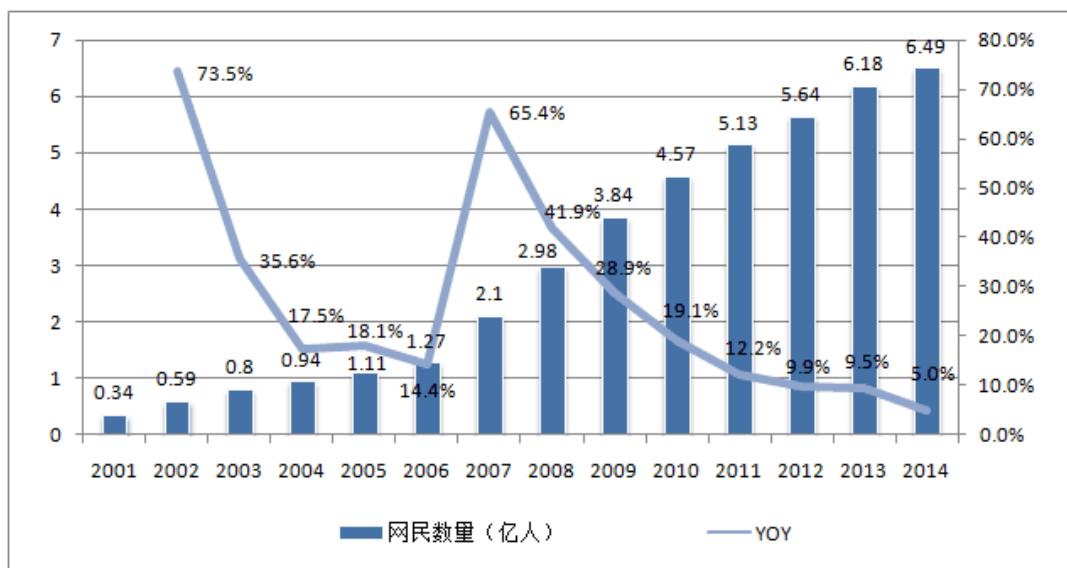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为 IDC 和互联网广告行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中国网民数量的持续增长为互联网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 CNNIC 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人，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117 万人，近十年来中国互联网网民数量显著增长，在 2008 年中期已经超越美国，成为世界上拥有网民数量最多的国家。截止 2014 年，中国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较 2013 年底提升了 2.1 个百分点。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5.57 亿，较 2013 年底增加 5,672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 2013 年的 81.0% 提升至 85.8%。

图：中国互联网网民数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信证券研究部

行业信息化建设的进一步深化为 IDC 行业发展带来了充足需求。根据我国目前的战略规划及发展要求，两化融合势必带来工业领域一场深入的电子、软件及信息服务革命。对于工业领域而言，大量的实验数据、工况数据、运行数据、产品数据等在工业智能化的实践运用过程中，均需要稳定、高效、快速的存储、调取、计算、匹配能力，而这对于数据存储、云计算、智能传输等软硬件技术均提出了相当的要求。通常而言，行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行业越成熟，对信息化的要求越高。因此，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化为 IDC 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

电子商务领域的快速发展为 IDC 及互联网广告行业催生了更多需求。电子商务在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设备、现代物流行业的支持下，正在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购物、休闲习惯。根据 CNNIC 数据，2014 年手机网民同比增长 11.4% 达到 5.57 亿人，其中团购用户规模达到 1.73 亿人，较 2013 年底增加 3,200 万人，增长率为 22.7%。与 2013 年相比，我国网民使用团购的比例从 22.8% 提升至 26.6%。与此同时，2014 年底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3.61 亿，较 2013 年底增加 5,953 万人，增长率为 19.7%；我国网民使用网络购物的比例从 48.9% 提升至 55.7%。由此带动的手机支付用户规模达到 2.17 亿，增长率为 73.2%，网民手机支付的使用比例由 25.1% 提升至 39.0%。由此一方面带来了各类电子商务网站、商家对于 IDC 资源的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也促使以精准营销技术为核心的互联网广告行业无论是在广告位供给，还是在广告主需求方面，均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促进了行业整体需求向纵深方向发展。

视频、游戏类行业的不断壮大为 IDC 资源需求和展示类互联网广告业务发展提供持续动力。2014 年，视频、网购、支付等应用用户数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其中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4.33 亿，较去年年底增加 478 万人，网络视频用户使用率为 66.7%。手机视频用户规模为 3.13 亿，与 2013 年底相比增长了 6,611 万人，增长率为 26.8%。根据中国版协游戏工委《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游戏用户规模达 5.17 亿人，比 2013 年增长 4.6%，游戏市场销售收入约 1,144.8 亿人民币，比 2013 年增长了 37.7%。视频和游戏类行业用户对于带宽需求、服务器负载均衡需求及互联网接入带宽的需求远超网页用户，对于 IDC 行业整体发展带来良性推动。与此同时，视频与游戏行业的发展也为展示类广告和行业广告投放带来了持续增长的需求。

② 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指导性文件扶持为 IDC 及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A IDC 行业扶持政策

2010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颁布《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方案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精神，将三网融合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按照要求，在扩大试点范围的基础上，加快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升级改造，组建国家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

2010年10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把IDC纳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范围内，其中明确要求：“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战略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201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中，在品种质量方面，重点强调“面向云计算环境的基础软件、高效虚拟化软件、智能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系统、分布式应用支撑平台等云计算服务支撑系统。资源管理系统、平台资源虚拟化技术、多租户技术、海量数据管理技术、云计算平台运营管理技术等关键技术产品的产业化”；在两化融合方面，提出“产业园区信息网络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智能园区试点”等针对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明确建议。

2012年2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规划》，其中重点指出：“以云计算应用需求为牵引，重点突破虚拟化、负载均衡、云存储以及绿色节能等云计算核心技术，支持适于云计算的服务器产品、网络设备、存储系统、云服务终端等关键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建立配套完整的云计算相关产业链，为云计算规模化示范应用提供完整的设备解决方案，完善云计算公共服务体系。”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颁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其中明确提出“加快三网融合、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相关产业发展，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其中明确要求“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

2015 年 7 月 10 日，工信部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5】236 号）提出：“加强产业集群光纤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深化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产业集群中的应用。加快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支持对企业设计、制造、管理、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发展网络制造等新型生产方式，开展网络实时诊断、流程优化再造、云服务等新型服务。”

B 互联网广告行业扶持政策

2008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2010 年 3 月，国家工商总局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优先推动科技型、创新型广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和“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等”指导意见。

2013 年，国家发改委修订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科技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商务服务业中的“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划分为鼓励类产业。

③ 4G 网络布局、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更新为 IDC 和互联网广告行业提供充足发展动力

4G 网络快速增长促进数据中心发展，刺激互联网广告行业需求增长。工信部 2015 年 5 月 8 日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此次《方案》提出要引导促进数据中心合理布局。根据战略规划，2015 年 4G 用户新增目标为 2 亿户，新增固网光纤覆盖 8,000 万户，新增移动网络基站逾 60 万个。上述网络基础设施的增长将进一步带来宽带使用者的增加和

宽带速度、稳定性的提升以及资费的降低。以此带来的 IDC 需求爆发可以预期，而移动网络覆盖面的进一步扩大将会直接提升用户上网体验，由此再次刺激和强化移动营销市场的发展。

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的快速发展驱动了 IDC 整体市场的增长，新型“云”服务形态或将构成未来数据中心的核心竞争力，也将带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向纵深领域推进。根据 IDC 圈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最大的公有云服务商 AWS 净收入达 46.4 亿美元，较 2013 年上涨 49%，占公有云总市场份额 1/4 以上。从全球来看，近两年传统 IDC 托管业务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20% 以下，而公有云中的 IaaS 市场则基本保持在 40% 以上的增长率。工信部《2014 年云计算白皮书》显示，2013 年，中国 IaaS 相关企业不论在规模还是在数量上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总体市场规模达到约 10.5 亿元人民币，增速为 105%。除此之外，传统 IT 企业和 IDC 服务商也加速向云服务转型，市场占有率在快速攀升。大数据在行业中的应用也开始向纵深化发展，数据的采集、清洗、分类、应用都为 IDC 行业发展和互联网广告的精准化、实时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整体而言，我国 IDC 行业标准尚不完善，IDC 服务商产品质量、性能特点、服务模式参差不齐。部分中小 IDC 服务商为了吸引客户，大打价格战，以恶性业务竞争手段打压现有的市场利润空间。在压缩行业整体利润空间的同时，伴随着自身服务品质的下降，导致对行业的信誉和口碑造成影响，引发消费者投诉率上升等现象出现。这种行业竞争趋于激烈的现象持续发展将会引致 IDC 服务商的生存环境出现恶化倾向。但随着技术革新和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的趋势，大中型 IDC 服务商、综合实力较强或细分领域专业化程度较高的 IDC 服务商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引领行业竞争向良性发展。

互联网广告领域，目前市场竞争依然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不高，加之我国目前针对本领域的立法尚未完备，个别领域法律监管尚不明确，部分公司在追求利润的同时可能出现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对于行业整体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 政府加强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客户对于安全性的要求不断加强，促使行业整体信息安全成本增加

互联网安全是当前及未来很长时间内行业监管的重点领域，IDC 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政府部门始终重视 IDC 服务商的信息安全和健康运行。随着 IDC 行业的快速发展，网络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网络病毒和恶意软件、网络攻击频繁出现，网络诈骗、黑客攻击事件时有发生，个人隐私、数据安全至关重要。所有这些使得 IDC 的网络安全受到了越来越多用户的重视。IDC 客户对网络安全的要求不断加强，因此对于 IDC 服务商的服务水平和技术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势必导致行业整体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成本不断提升。

在互联网广告行业，对于网络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的持续重视，也将对广告投放商的日常运营管理和技术更新提出更高要求，增加广告投放商信息安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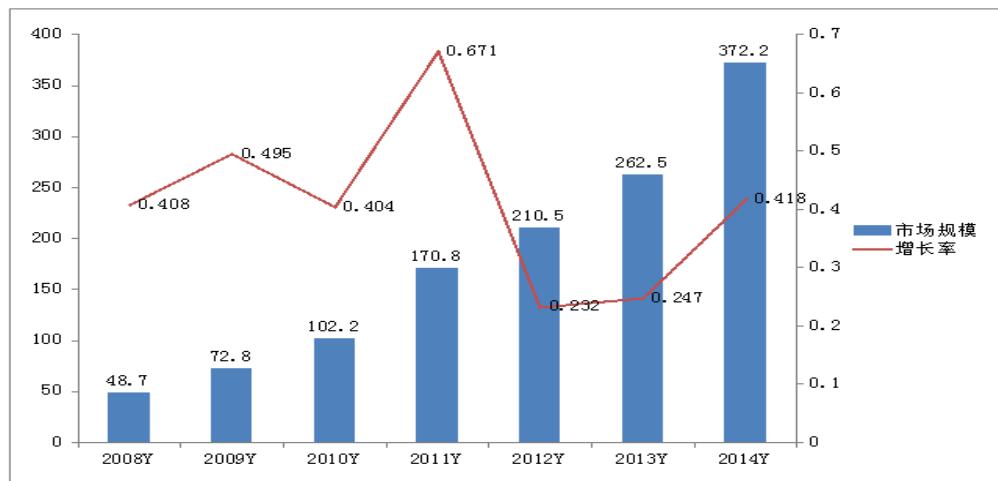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1. 行业市场规模

（1）IDC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 IDC 圈最新发布的《2014-2015 年度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简称“IDC 报告”）显示，我国的 IDC 市场规模从 2008 年的 48.7 亿元快速发展到 2014 年的 372.2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41%。从 2012 年至 2013 年，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整体市场增速下降到 25% 以下。在这期间政府加强政策引导，放开了 IDC 牌照申请，加之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发展、互联网客户需求的增加等因素综合作用，2014 年增速明显加快，比 2013 年同期增长 41.8%，市场重回上升趋势。

图： 中国 IDC 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2015.04

(2) 互联网广告行业规模

目前，广告是互联网公司最主要的流量变现模式之一，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4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为 1,573 亿元，同比增长 41%，预计 2018 年有望达到 4,19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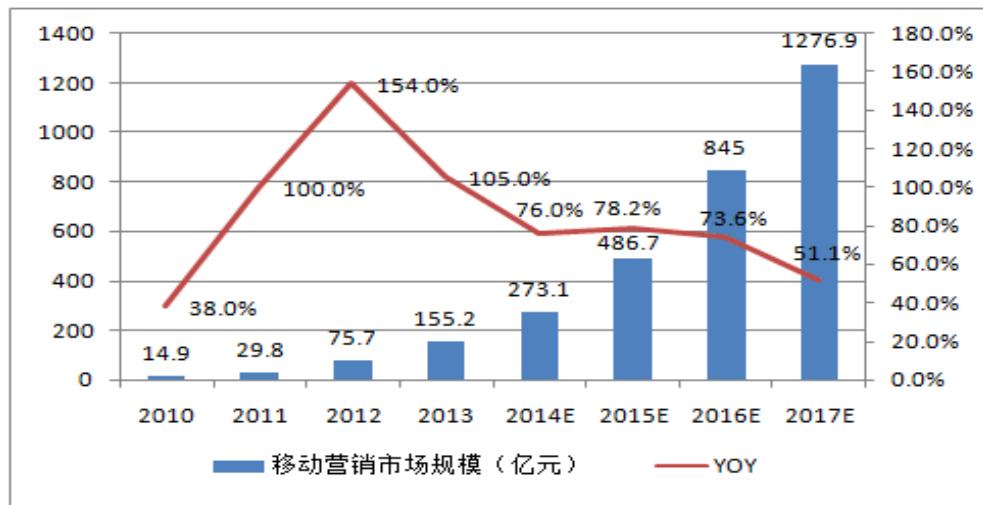
图：2012—2018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信证券研究部

互联网广告目前主要细分为固网 PC 端广告和移动智能终端广告。而移动智能终端广告在近年来发展速度尤为迅猛。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4 年移动营销市场规模为 273 亿元，同比增长 105%，预计行业市场规模在 2017 年有望达到 1,277 亿元。

图：2010—2017 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和预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4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中信证券研究部

2. 行业风险特征

(1) 技术革新风险

互联网及信息服务行业近年来高速发展，对于 IDC 服务商而言，随着客户对于服务器访问速度、带宽容量等要求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大数据时代对于海量数据存储、管理、计算等一系列需求的不断强化，客户对于 IDC 服务商的服务专业性、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要求 IDC 服务商在传统业务模式中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业务整合，以紧贴客户需求。

(2) 供应商集中风险

IDC 及其增值业务主要基于向基础运营商采购带宽、租赁机房架设服务器及机柜，部分大型 IDC 服务商拥有自建机房，但其带宽资源仍有赖于向基础运营商租赁获得。由于我国当前行业政策的原因，基础运营商主要由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移动构成，而中国移动在骨干网络市场占据份额不大。因此，IDC 行业普遍存在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的风险。伴随本风险的业态状况是，国内基础运营商带宽资源供应充足，且基础运营商之间也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大部分 IDC 企业与基础运营商之间，存在相互合作、相辅相成的既合作又竞争关系。

(3)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市场的整体发展，下游企业用户和各类行业应用需求不断增长，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也开始进入到 IDC 行业，较大规模的企业在市

场竞争中，能够凭借资源优势、资金优势和技术优势等强项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从而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乃至开展兼并重组。中小 IDC 服务商则不断在专业领域做精做细，提升自身竞争优势，以期稳定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从整体趋势而言，IDC 行业未来的竞争程度将不断加剧，从而引致行业结构分化，大型数据中心将占据主流市场份额，而中小型 IDC 服务商则必须依赖专业技术和服务理念立足于市场。

（4）互联网媒介资源风险

互联网广告业务首先依赖于网络用户的持续增长。本行业的新兴特征一方面意味着行业的高速增长态势具备相当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国内对于网络信息的采集、使用、推送和监管尚未建立健全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未来，可能随着网络用户的行为变化、互联网广告位媒介的限制性要求、互联网广告投放的技术变革、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及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范等诸多因素的变化而导致行业无法获取足够有效的互联网媒介资源，从而影响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程度及壁垒

（1）行业竞争程度

① IDC 行业竞争程度

我国的 IDC 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备了相当的行业规模，由于行业发展初期，进入壁垒较低，服务同质化程度较为严重，导致目前全国经营 IDC 及其增值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参差不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竞争向着同质化服务价格战加剧的状态发展，但与此同时，大型 IDC 服务商依靠服务及资源差异也能够取得相对较优的竞争地位。一方面，随着国内对 IDC 服务需求较大的互联网应用类公司不断涌现，视频类、即时通讯 APP 类、电商平台类、游戏类客户对于大带宽、大容量、高效上行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客户需求的精细化和专业化也对 IDC 服务商的技术水平和专业效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整合不断推进，规模较小、服务水平较差的 IDC 服务商在市场竞争中逐渐面临淘汰风险，而大型服务商整合 IDC 市场的趋势日益明显。随着价

格战厮杀格局的不断演进，行业优胜劣汰进程加快。大型 IDC 服务商依靠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资源，同时提供一揽子专业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撑服务，将成为 IDC 行业持续发展的良性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市场上能提供 IDC 服务的厂商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二类是拥有自建机房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第三类是租用机房的 IDC 服务商。

基础电信运营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上述三家电信运营商具备骨干网络和国际出口带宽资源，同时，具备相应的机房（数据中心）资源，在 IDC 市场中占据相当的话语权。但由于目标市场定位、运营理念、区域划分、市场份额管理等多种因素，基础运营商也存在向专业 IDC 服务商提供机房（数据中心）租赁和带宽资源租赁等业务，且上述业务占据了相当的比例。

自建机房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主要是具备较强实力的综合性、大规模公司，大部分此类公司除提供 IDC 业务外，还提供一定的 ISP 业务。如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DS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该类服务商拥有自己建立的数据中心，主要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和大型企业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和带宽出租等资源服务。西普数据也具有一定规模的自建机房，可以满足用户对于双线接入（同时接入联通和电信资源）的需求。

租赁机房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主要以租赁运营商机房为基础，开展 IDC 及其增值业务。其所能提供的资源及节点以所租赁的资源区域为限，面向客户对区域资源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及中小互联网公司提供服务器托管租赁及其增值服务，这类 IDC 服务商主要以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

根据前述划分原则，西普数据属于自建机房与租赁机房相结合提供业务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业务资源主要基于陕西、湖北等地，能够为客户提供基于双线接入的 IDC 资源服务。目前宝鸡地区从事 IDC 及其增值业务的企业只有西普数据一家，而西安、武汉都有同行业竞争，其中规模较大的有陕西正龙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四博互联通信有限公司、武汉盛世天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② 互联网广告行业竞争程度

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目前竞争程度较为充分，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互联网广告属于开放性行业，没有严格的行业壁垒和进入限制，产业链的细分领域和参与群体为数众多。近年来，随着百度、淘宝、谷歌、腾讯等企业在产业链中的持续发展，中小参与者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但不同的广告投放商仍然能够根据自身资源优势和业务定位，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一定的地位。

(2) 行业壁垒

① 资质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书。监管部门在进行证书颁发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注册资本、技术实力、人员配备、软硬件设施及业务发展规模、售后响应机制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明确要求，对于行业的潜在进入者而言，取得资质许可较为不易。因此，这一资质许可成为行业进入的一大壁垒。

② 运营经验壁垒

运营经验是 IDC 服务商在行业竞争中立足的又一影响因素。带宽资源的灵活配置、IDC 机房的选择、容灾备份及应急处理机制、网络攻击疏导等工作，均需要服务商具备丰富的经验；在商务谈判和系统化互联网接入、服务器选择配置等方案设计时，均需要 IDC 从业人员以行业经验为依托，参考客户所处行业特点与需求、所需的网络覆盖区域、自身可以调配的资源、客户经营模式以及客户所对应的终端网络用户的上网习惯等多种因素予以综合考虑，除此之外，还需了解我国基础运营商的整体业态和各类技术方案，才能最终推动销售工作的持续开展和客户满意度的不断提升。而上述问题均依赖于 IDC 服务商的长期运营经验，因此，运营经验的取得和积累成为本行业进入的又一壁垒。

③ 技术及人才壁垒

互联网行业的更新换代速度，决定了互联网基础服务商必须紧跟客户需求，不断开拓新的技术和服务体系。IDC 的运维、带宽流量的检测管理等核心技术都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软硬件知识、计算机与网络通信知识。与此同时，由于 IDC 服务商开展业务有赖于从基础运营商处进行资源采购，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在设计整体方案时，必须对我国电信行业的业态特征、历次信息化建设的硬件设施设备布置和软件技术参数演变具备深入的了解，以符合国家电信网络建设要求，保障为客户提供资源能够平稳有效使用；IDC 服务商作为互联网业务的基础服务提供商，所面对的客户有相当多的比例处于高新技术行业，客户自身的技术发展势必倒逼 IDC 服务商的持续技术更新和配套服务提升、增值服务扩展等，上述原因均导致 IDC 服务商的行业技术门槛不断提升。而我国互联网应用专业的普及教育起步相对较晚，整体行业发展历史不长，在网络应用、通信设施设备管理及系统化方案设计等领域的高端人才较为缺乏。因此，上述情况导致技术及人才瓶颈构成了 IDC 行业的又一壁垒。

对于互联网广告行业而言，广告位的持续增长带来了广告位属性识别的难度不断更新，广告主对于定向投放精准度、实时互动、效果监测等方面的要求也不断提升，而上述情况和需求都有赖于广告投放商对于广告位属性的准确把握，对于广告位提供商和广告交易平台的资源整合能力，对于相关技术参数的准确定义和对于投放策略的优化能力。优秀的广告投放商在产业链当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而上述能力的实现，都要求广告投放商对于产业链业态的把握和对于高端人才、核心技术的拥有量不断加强。掌握能够在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的核心技术和高端人才也成为互联网广告投放商的一大进入壁垒。

2.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成本及盈利能力优势

从公司成本结构上看，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主要由资源采购、人工成本和企业运营成本构成。其中资源采购方面，公司与本地基础运营商形成了合作共赢的良好伙伴关系，能够取得较为优惠的带宽租赁价格。人工成本方面，公司目前大部分人员在宝鸡本地工作，内陆城市的人力资源成本优势相对较为明显，同时，公司通过流程化的服务提供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工作效率，降低内耗。企业运营成本方面，公司总结出一系列标准化流程的研发、

采购、销售模式，流程化运作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伴随企业客户的不断增加，边际成本递减使得企业不断降低单位客户成本，获取更多利润。公司资源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运营成本都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从产品毛利率方面看，公司报告期业务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IDC及其增值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是34.31%、30.44%、19.31%。2015年1-6月、2014年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43.13%、45.34%。在同行业中均处于中上游水平，说明公司经营稳健，同时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公司业务线分布的优势

公司业务线布局具备成本互补、资源节约、渠道共享的优势。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IDC及其增值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公司报告期后增设了移动流量转售业务，公司还计划在互联网广告领域尝试建立基于运营商用户数据的DMP数据管理平台及运营业务。在上述业务分布中，公司具备充分合理的成本互补，资源节约和渠道共享优势。

公司IDC及其增值业务能够合理有效的管理和分配带宽，从而节约带宽资源，提升毛利率，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IDC业务收入构成中，存在流量模型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客户类别，例如视频类用户的流量高峰一般在晚上18:00-22:00之间，而企业类用户的流量高峰一般在上午10:00-17:00之间，从事国外业务的客户流量高峰则一般在21:00-4:00之间，公司可以依据各种业务流量模型的不同，合理的搭配用户集群并分配带宽资源，达到带宽复用、资源节约的目的。另外，公司从事的高速互联网专线客户主要消耗下行带宽，与其他用户主要消耗上行带宽的业务特点不同，公司通过一定的销售规划，合理布局上述两项业务，可以大幅提高带宽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业务运营的资源成本。此外，公司通过VPS虚拟化业务和流量动态监控技术的有效结合，可以在充分保障用户网络使用体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不同端口上的空闲带宽资源，尽量挖掘资源的使用价值，提升公司带宽利用率，实现成本互补优势。公司还通过与运营商积极探讨峰值流量认定规则、计费模式等创新方式，降低公司成本支出，提高业务毛利率。

公司目前的 IDC 及其增值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其性质为固网数据流量的转售及运营业务；公司已经部署开展的移动流量转售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亦是基础电信运营商，其性质为移动网的数据流量转售及运营业务；公司计划开展的运营商 DMP 平台建设和运营业务也是基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用户数据的一项增值业务。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线布局紧紧围绕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网络资源和渠道开展，最终目标是成为其背后的综合数据业务虚拟运营厂商。在上述业务范围内，公司将依托 IDC 及其增值业务，打开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局面，并为公司其他业务提供稳定低价的基础资源；利用流量转售业务加强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并打通数据包切分订购的产业链，为互联网广告业务提供有竞争力的推广资源和渠道；加速布局 DMP 平台业务与运营商形成互补联合关系，强化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效果和价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最终实现三大业务板卡资源互补、渠道共享的优势。

IDC 及其增值业务、移动流量转售业务、DMP 平台运营业务将从多角度共同满足同一互联网企业的不同需求，也将从不同层次满足不同互联网企业的多样需求。最终使公司业务实现相辅相成、互补发展的战略规划。

（3）资质优势

伴随国家对 IDC 行业的规范治理，目前 IDC 行业进入壁垒主要是企业资质限制。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获得国家工信部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公司还拥有 CNNIC IP 地址分配联盟成员证书、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等资格证书。相比较其他地域性专业 IDC 服务商，公司在 IDC 及其增值业务和互联网广告业务方面具有更大优势。

（4）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 IDC 及其增值业务和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核心技术主要有动态流量监测技术、VPS 及云主机虚拟化技术和智能广告投放技术。此外，公司根据业务线部署规划，已经实现了移动流量转售技术研发，初步掌握了 DMP 平台架构搭建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均属于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将能够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带来核心技术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5年8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未按时召开股东会、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规定提前15天通知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也未形成相应的报告。此外，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

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薄弱，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治理架构，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九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

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等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当在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物资采购、客户服务、合同签订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

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4月，公司西安分公司因未按期代扣代缴房产税，受到西安市碑林区地税局长乐坊税务所给予税收处罚，西安分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代缴了该笔房产税，缴纳了税款滞纳金259.20元及罚款100.00元。西安市碑林区地税局长乐坊税务所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证明，认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按期代扣代缴房产税税款，主要因工作疏漏，非主观故意造成，且该笔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8月5日，公司北京分公司因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工商年检材料，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3,000.00元。根据原《企业年度检验办法》（该规定已于2014年10月1日被废止）第十九条：“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属于公司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仍未接受年检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14年10月之前，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接受年检时，会被登记机关要求限期接受年检并处以3万元以下行政罚款，而在限期内仍未接受年检的将被予以公告，并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后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北京分公司前述行为仅涉及未按时提交年检材料，且仅被处以行政罚款3,000.00元，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及时缴纳了该笔罚款，并按时接受了登记机关的年检，未触及公告及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情节，且3,000.00元罚款未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鸡市渭滨区国家税务局姜谭分局、宝鸡市渭滨区地方税务局姜谭税务所、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渭滨分局、宝鸡市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陕西省通信管理局、湖北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税收、环保、社保、电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艾绍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从事的是互联网服务业，主营业务为 IDC 及其增值业务和互联网广告业务。其中，IDC 及其增值业务主要面向互联网企业及其它商企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器租赁、虚拟网络产品和增值服务；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面向广告主及广告代理联盟提供基于广告位属性分析的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业务。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营销、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且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公司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公司的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以及考核、奖惩制度。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目前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公司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公司的银行账户独立收支，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陕税联字 610302677919086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目前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架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设置有直属业务部、产品研发部、运行维护部、企宣部、商务部、行政部、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另设立有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组织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包括宝鸡天彩、陕西睿哲、宝鸡远智、西普服饰。

1. 基本情况

(1) 宝鸡天彩

宝鸡天彩系公司控股股东艾绍远控股企业，注册号为 61030010002999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巨福东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艾绍远，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09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15 年 09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棉花、棉纱、布匹、床上用品、服装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鸡天彩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绍远	480.00	96.00
2	童玉莉	20.00	4.00
总计		500.00	100.00

艾绍远与童玉莉为母子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宝鸡天彩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棉花、棉纱、布匹、服装的加工和销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完全不同，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陕西睿哲

陕西睿哲系公司控股股东艾绍远、董事屈治民参股企业，注册号为 61030010004875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巨福东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李臻博，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08 月 11 日，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动漫设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推广；会务、会展庆典服务；艺术培训；礼仪模特服务；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睿哲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臻博	45.00	30.00
2	艾绍远	38.25	25.50
3	屈治民	38.25	25.50
4	郭臻哲	28.50	19.00
总计		15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陕西睿哲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艾绍远和公司高管屈治民合计占有陕西睿哲 51.00% 的股权，对陕西睿哲具有重要的影响力，根据该企业纳税申报表，陕西睿哲自 2014 年起已经不再实际运营，没有业务往来，且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故陕西睿哲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宝鸡远智

宝鸡远智曾系公司控股股东艾绍远、董事屈治民参股企业，注册号为 61030010007174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巨福东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高海燕，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鸡远智原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远平	20.00	40.00
2	艾绍远	15.00	30.00
3	屈治民	15.00	30.00
总计		5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艾绍远将其持有的宝鸡远智 30.00% 的股权转让给艾

波；2015年1月30日，屈治民将其持有的宝鸡远智30.00%的股权转让给高海燕；彭远平将其持有的宝鸡远智20.00%的股权转让给高海燕，将20.00%的股权转让给艾波。转让完毕后，公司现有股东及高管不再持有宝鸡远智的股权，但控股股东艾绍远依然对宝鸡远智具有影响力，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宝鸡远智全体股东予以承诺，在公司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宝鸡远智予以注销。2015年9月11日，宝鸡远智在《宝鸡日报新闻晨刊》上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债务人办理清算事宜。

（4）西普服饰

西普服饰系公司控股股东艾绍远之父艾克文控股企业，注册号为61030010001639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巨福东路21号，法定代表人艾克文，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0年02月17日，营业期限自2000年02月17日至2020年02月16日，经营范围为服装、标志服装、床上用品的加工及批发零售；布料及辅助材料、工艺礼品（除金银制品）、服装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普服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克文	1,982.00	99.10
2	童玉莉	18.00	0.90
总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普服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装、床上用品的加工及批发零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故该公司与西普数据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

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占用资金如下所示：

资金占用方	2013 年余额	2014 年余额	2015 年 1-6 月余额
钱程	117,724.00	38,194.00	-
西普服饰	12,673,410.48	3,970,351.86	-
屈治民	-	511,631.70	-
宝鸡远智	117,900.00	574,253.39	-
合计	12,909,034.48	5,094,430.95	-

报告期内，关联方西普服饰、宝鸡远智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借入资金，钱程、屈治民等关联自然人皆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入资金。

2012 年、2013 年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 7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借款，公司将其中的 600.00 万元、1,300.00 万元拆借给西普服饰，并由西普服饰按照相应的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2013 年、2014 年，西普服饰因上述资金占用支付的借款利息分别为 718,958.94 元、1,044,514.68 元。公司因上述借款事项与西普服饰签订借款协议，对利率进行约定，并在每年期末对利息的核算结果与西普服饰进行确认。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拆借皆未签订协议，未计提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测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是 -119,190.21 元、-72,152.17 元、134,573.60 元，合计为 -56,768.78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未收取的资金占

用费为负值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较多的资金支持。此外，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拆借给西普服饰的金额已按照相应银行借款利率约定利息并由西普服饰支付。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款已经全部归还。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有限阶段，因各自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较为频繁，为规范公司治理，现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将严格按照此办法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不再与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并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再进行资金占用行为，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

计 13,0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5.20%。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艾绍远	董事长、总经理	11,040,000.00	55.20%	直接持有
申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00.00	10.00%	通过陕西中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张萌	董事			
钱程	董事、副总经理	—	—	—
屈治民	董事、副总经理	—	—	—
殷琰	财务总监	—	—	—
周玲	监事	—	—	—
郭晓青	监事	—	—	—
杨涛	监事	—	—	—
合计		13,040,000.00	65.20%	—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艾绍远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申波之间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艾绍远、申波、屈治民、钱程，监事郭晓青、周玲、杨涛，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双重任职情形，均在本公司履职和领取报酬。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艾绍远在宝鸡天彩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在陕西睿哲任执行董事；董事申波在陕西中创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张萌在陕西中创担任监事职务，在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 公司股东艾绍远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2. 公司董事申波、张萌对外投资企业

陕西中创，为股份公司的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注册号为 61030210000468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建工大厦 15 楼 1502，法定代表人申波，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中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波	150.00	50.00

2	张萌	150.00	50.00
	总计	300.00	100.00

根据陕西中创的纳税申报表，该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且陕西中创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08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选举赵朋辉担任；2009 年由于股东变更，重新选举赵朋辉继续担任执行董事；2010 年由于股东变更，选举艾绍远为执行董事；2012 年由于新增加股东，选举艾绍远继续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选举艾绍远、申波、钱程、屈治民、张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选举艾绍远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设立时，选举艾绍远为监事；2009 年由于股东变更，重新选举艾绍远继续担任监事；2010 年由于股东变更，选举彭远平为监事；2012 年由于新增加股东，选举钱程为监事；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玲、杨涛、郭晓青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一致选举周玲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艾绍远为公司控股股东，并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艾绍远为总经理，钱程、申波、屈治民为副总经理，殷琰为财务总监，申波为董事会秘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2026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审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24,098.42	4,688,990.32	775,35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72,601.23	4,052,023.22	2,010,891.37
预付款项	345,187.00	1,012,146.33	3,324,521.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96,206.64	8,056,128.31	14,905,848.38
存货	5,634.7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144.86	407,004.17	16,281.55
流动资产合计	29,099,872.85	18,216,292.35	21,032,898.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00,927.84	5,287,927.72	5,604,010.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326,100.2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7,177.60	212,626.05	197,877.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993.00	229,192.00	305,59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30.76	120,02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8,729.42	5,849,771.85	6,407,477.67
资产总计	39,278,602.27	24,066,064.20	27,440,376.1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8,423.62	3,252,953.84	1,191,590.99
预收款项	83,665.15	22,266.69	4,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3,626.00	198,884.13	898,593.21
应交税费	422,766.43	774,389.98	668,708.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34,053.30	556,834.66	6,342,465.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42,534.50	4,805,329.30	24,105,85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81.94	50,968.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81.94	50,968.49	
负债合计	18,585,016.44	4,856,297.79	24,105,858.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3,585.83	-790,233.59	-6,665,48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3,585.83	19,209,766.41	3,334,517.8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3,585.83	19,209,766.41	3,334,51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78,602.27	24,066,064.20	27,440,376.1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38,062.63	33,715,638.20	23,948,415.39
减：营业成本	9,178,570.44	22,474,233.79	19,342,750.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13.49	192,120.96	460,193.25
销售费用	1,331,120.24	2,765,937.75	1,249,404.38
管理费用	1,990,755.37	3,672,418.71	3,556,071.10
财务费用	11,415.28	159,755.06	209,695.76
资产减值损失	-43,302.13	-103,671.50	682,305.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7,500.00	3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9,989.94	4,590,843.43	-1,552,004.88
加：营业外收入	224,000.00	1,482,600.00	1,0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608.77	6,674.20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0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9,381.17	6,066,769.23	-515,004.88
减：所得税费用	395,561.75	191,520.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819.42	5,875,248.61	-515,00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819.42	5,875,248.61	-515,004.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3,819.42	5,875,248.61	-515,004.8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2,303.01	33,818,589.24	23,209,73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0,621.89	22,146,774.28	28,411,68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52,924.90	56,138,363.52	51,621,41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98,185.87	17,133,221.59	20,785,99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4,657.77	4,806,967.67	2,314,05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566.22	2,165,406.37	728,43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4,051.95	21,979,898.15	33,477,75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7,461.81	46,085,493.78	57,306,23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463.09	10,052,869.74	-5,684,82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00.00	3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09.40	33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90,224.76	1,317,628.11	1,645,93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0,224.76	1,317,628.11	1,645,93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015.36	-981,628.11	-1,645,93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9.63	157,607.33	199,40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9.63	15,157,607.33	7,199,4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0,660.37	-5,157,607.33	7,800,59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5,108.10	3,913,634.30	469,84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8,990.32	775,356.02	305,51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4,098.42	4,688,990.32	775,356.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90,233.59	19,209,76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90,233.59	19,209,76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3,819.42	1,483,81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3,819.42	1,483,81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93,585.83	20,693,585.8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665,482.20	3,334,51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665,482.20	3,334,51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875,248.61	15,875,24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75,248.61	5,875,24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90,233.59	19,209,766.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150,477.32	3,849,52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150,477.32	3,849,52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004.88	-515,004.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5,004.88	-515,004.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665,482.20	3,334,517.80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中办公用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7.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

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	5	5.00	19.00

注：公司分类为“其他”的固定资产为除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外的资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

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

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及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1	软件	5-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2	商标权	10	商标权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序号	项目	摊销年限
1	房屋装修	5年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

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3.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 IDC 及其增值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 IDC 及其增值业务合同分为固定合同和敞口合同。固定合同通常约定半年度或者年度租用费用，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受益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敞口合同通常仅约定带宽租赁单价或者最低的带宽使用量，公司每月月底由商务部根据客户的实际带宽使用量计算应支付的款项，交由直属业务部及分公司营销人员与客户进行确认，财务部按照经客户确认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② 互联网广告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互联网广告业务皆为敞口合同，主要计费方式有两种，即按照千次展现点击率（CPC）结算和按照实际购买后佣金（CPS）结算两种方式，公司在广告服务发生后，与客户根据后台数据对账，财务部以对账后金额计入收入。

③ 货物销售

公司通过代客户采购设备赚取适当的差价收入，按照发货后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14.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6. 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

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年，财政部修订并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形成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 盈利能力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5.08	33.34	19.23
净利润率（%）	10.50	17.43	-2.15
净资产收益率（%）	7.44	66.98	-1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1	52.27	-43.2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系 IDC 及其增值业务毛利波动所致，其波动原因详见本章节“（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4）按产品种类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3 年公司的利润来源是 IDC 及其增值业务，该业务在当年的毛利率水平较低，赚取的毛利不足以承担当期的期间费用，致使当期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率为负值，而 2014 年公司在该业务的盈利水平已有明显上升。此外，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新增互联网广告业务、货物销售业务，使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增长较多，故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明显。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系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在最近一期出现明显下降，源自于公司业务布局调整的阶段性冲击，该业务占总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27.32% 下降到最近一期的 10.56%，致使公司净利润水平下降明显，上述因素也导致最近一期净利润率下降。此外，2014 年 9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按照加权平均净资产的计算公式，经测算，该事项致使公司最近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比 2014 年增加 750.00 万元，该基数的增大也是导致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的另一个原因。

由于 2013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为 -1,552,004.88 元，当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037,000.00 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故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非前差异较大。2015 年 1-6 月、2014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05,482.55 元、1,290,435.8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85%、21.9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水平的影响在逐年下降。

2. 长短期偿债能力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7	3.79	0.87
速动比率（倍）	1.54	3.50	0.73
资产负债率	47.32%	20.18%	87.85%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上浮的主要原因是公

公司在 2014 年偿还了 1,500.00 万元银行借款及部分关联方借款，致使流动负债金额下降明显。该原因也是公司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期间波动的主要原因。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 2015 年中期比 2014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最近一期新增 500.00 万元银行借款，同时公司收到渭滨区人民政府提供的 1,000.00 万元借款，其中 5,143,776.04 元形成了非流动资产。同时借款金额的增加导致公司负债金额增长比例远高于资产增长比例，致使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增长。

3. 营运能力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87	10.74	17.27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其主要原因有两点。首先，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开展 IDC 业务，2012、201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均相对较小。其次公司随着业务发展规模扩张，对于大客户的赊销金额占比开始提升，使得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业务收入增长速度。

4. 获取现金流能力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463.09	10,052,869.74	-5,684,82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1,015.36	-981,628.11	-1,645,93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0,660.37	-5,157,607.33	7,800,59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5,108.10	3,913,634.30	469,842.01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销售收入的增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促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加深，延长了付款期限，相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有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向北京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投资保证金 500.00 万元，增

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61,015.36元主要系公司用于渭滨区无线公共互联网运营平台建设发生的支出。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皆为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银行借款、政府借款与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之间的差额。其中，2013年度公司收到银行借款1,5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700.00万元。2014年度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1,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1,500.00万元。2015年1-6月公司收到银行借款500.00万元，收到政府借款1,000.00万元。

(二)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IDC 及其增值业务	12,535,018.75	22,869,942.82	23,947,298.41
互联网广告	1,493,031.92	9,209,756.89	
货物销售	110,011.96	1,635,938.49	
游戏业务			1,116.98
收入合计	14,138,062.63	33,715,638.20	23,948,415.39
IDC 及其增值业务	8,233,766.91	15,909,038.65	19,323,812.35
互联网广告	849,032.87	5,034,254.99	
货物销售	95,770.66	1,530,940.15	
游戏业务			18,938.00
成本合计	9,178,570.44	22,474,233.79	19,342,750.35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7,439,555.18	49.62%	11,063,163.16	30.80%	2,460,466.00	10.00%
华北	3,765,969.67	25.12%	14,469,992.95	40.29%	1,248,246.00	5.08%

西北	2,108,945.92	14.06%	6,068,414.97	16.89%	5,949,243.00	24.19%
华中	409,934.79	2.73%	1,576,105.45	4.39%	12,068,061.05	49.07%
华东	614,456.23	4.10%	2,249,810.33	6.26%	2,829,633.41	11.51%
其他	655,428.35	4.37%	491,042.91	1.37%	36,853.67	0.15%
合计	14,994,290.14	100.00%	35,918,529.77	100.00%	24,592,503.13	100.00%

注：上表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集中在西南、华北、华中、西北地区。公司 2013 年的收入集中在华中、西北地区，主要系公司自 2012 年开始逐渐向 IDC 及其增值业务转型，业务集中在以公司所在地西北地区及辐射区域，随着公司相继成立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并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公司的销售区域逐渐转向西南、华北地区。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成本及毛利构成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138,062.63	33,715,638.20	23,948,415.39
主营业务成本	9,178,570.44	22,474,233.79	19,342,750.35
毛利	4,959,492.19	11,241,404.41	4,605,665.04
毛利率	35.08%	33.34%	19.23%

(4) 按产品种类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IDC 及其增值业务	互联网广告	货物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12,535,018.75	1,493,031.92	110,011.96
主营业务成本	8,233,766.91	849,032.87	95,770.66
毛利	4,301,251.84	643,999.05	14,241.30
毛利率	34.31%	43.13%	12.95%
项目	2014 年度		
	IDC 及其增值业务	互联网广告	货物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22,869,942.82	9,209,756.89	1,635,938.49
主营业务成本	15,909,038.65	5,034,254.99	1,530,940.15
毛利	6,960,904.17	4,175,501.90	104,998.34
毛利率	30.44%	45.34%	6.42%

项目	2013 年度		
	IDC 及其增值业务	互联网广告	货物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23,947,298.41		
主营业务成本	19,323,812.35		
毛利	4,623,486.06		
毛利率	19.31%		

注：2013 年公司在游戏业务的收入是 1,116.98 元，对应的成本是 18,938.00 元，毛利率为负，随着游戏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在当年停止运营游戏业务，故未在上表列示。

公司 IDC 及其增值业务 2014 年的毛利率相较 2013 年出现大幅提升。主要源于以下因素：公司 2013 年出于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评测需要，向湖北地区基础运营商产生了机房租赁成本，但该部分成本并未产生足够的收入，因此拉低了公司 2013 年的毛利率；其次，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以代理、开发并销售游戏软件赚取收入，2012 年开始逐渐向 IDC 及其增值业务转型，随着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及营销投入的加大，公司不断提高 IDC 业务的带宽利用率，并提升了单价相对较高的互联网专线业务收入占比；最后，随着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的加深，公司向其获取了更优惠的带宽租赁价格及更优质的带宽资源，提升了该业务的盈利能力。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公司互联网广告毛利率分别是 43.13%、45.34%，波动较小。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公司货物销售毛利率分别是 12.95%、6.42%，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代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设备，由于采购量较大，公司给予客户较高优惠所致。

2. 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研发费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331,120.24	9.42%	2,765,937.75	8.20%	1,249,404.38	5.22%

管理费用	1,990,755.37	14.08%	3,672,418.71	10.89%	3,556,071.10	14.85%
财务费用	11,415.28	0.08%	159,755.06	0.47%	209,695.76	0.88%
合计	3,333,290.89	23.58%	6,598,111.52	19.56%	5,015,171.24	20.9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增大了在业务人员上的投入成本所致。

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当期因新增互联网广告业务导致收入明显上升，而管理费用未同比增长所致。

(2)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826,492.92	1,864,533.34	464,762.24
社保费	85,578.63	157,070.42	182,683.02
差旅费	72,092.39	134,347.18	75,271.30
业务招待费	19,463.90	56,264.28	27,955.50
办公费	42,432.82	75,528.77	22,602.40
房租物业费	133,603.52	256,023.54	186,496.35
广告宣传费	11,000.00	43,994.00	125,592.00
福利费	8,000.00	4,696.00	
其他	132,456.06	173,480.22	164,041.57
合计	1,331,120.24	2,765,937.75	1,249,404.38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808,113.31	1,047,607.65	886,467.04
社保费	131,993.28	270,963.70	187,201.55
差旅费	202,694.24	392,142.89	77,881.10
业务招待费	187,229.28	251,905.12	218,021.78
办公费	103,692.10	270,665.62	260,321.82
房租物业费	88,356.00	176,712.00	176,712.00
福利费	36,027.86	13,814.09	
水电费	39,440.38	16,193.73	32,407.17

税费	15,551.87	38,303.95	28,216.09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27,473.66	43,788.75	13,348.11
技术研究开发费	165,726.78	267,739.06	959,443.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99.00	76,398.00	76,398.00
无形资产摊销	21,140.76	26,939.20	9,800.52
折旧费	65,522.83	68,833.06	32,775.91
咨询服务费	22,452.83	625,728.34	335,771.57
装修费		7,500.00	69,000.00
其他	37,141.19	77,183.55	192,304.45
合计	1,990,755.37	3,672,418.71	3,556,071.10

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339.63	157,607.33	199,405.00
减：利息收入	8,047.41	7,220.06	1,417.90
银行手续费	10,123.06	9,367.79	11,708.66
合计	11,415.28	159,755.06	209,695.76

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银行分别申请 7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借款，公司将其中的 600.00 万元、1,300.00 万元拆借给西普服饰，并由其支付相应贷款利息。2013 年、2014 年，西普服饰因上述资金占用支付的贷款利息分别为 718,958.94 元、1,044,514.68 元。

(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65,726.78	267,739.06	1,140,655.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	0.79%	4.76%

2013 年，公司研发费用包含游戏业务研发成本，随着游戏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当年停止运营该业务。公司自 2012 年开展 IDC 及其增值业务，2014 年新增互联网广告业务，公司研发部有专职研发人员 4 人，另外，公司内部兼职研发人员也参与了相当部分的研发工作，出于核算效益考虑，该部分成

本未计入研发费用中。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取得陕西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执行优惠税率为 15.0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近两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降低，可能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造成不利局面，一旦复审无法通过，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上升至 25.00%。

3.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收益+，损失-)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0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000.00	1,482,600.00	1,04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00.00	3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4.20	-3,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6,891.23	1,511,925.80	1,037,0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1,408.68	221,49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05,482.55	1,290,435.80	1,037,000.00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05,482.55	1,290,435.80	1,037,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78,336.87	4,584,812.81	-1,552,004.88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贴息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渭滨区科技进步计划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渭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库电费补贴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级电子发展配套资金	2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渭滨区科技进步计划项目科技局贷款贴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列支返还款		173,000.00		与收益相关
渭滨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大学生见习补贴	24,000.00	9,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鸡市 2014 年重大科技专项计划经费补助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渭滨区科技进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划补助				
2014 年市级两化深度融合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4,000.00	1,482,600.00	1,040,000.00	

注：以上政府补助中无正式资金拨付文件的有：2013 年渭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
库电费补贴 70,000.00 元；2014 年渭滨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大学生见习补贴 9,600.00 元；
2015 年渭滨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大学生见习补贴 24,000.00 元。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明细

单位：元

明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6,674.20	3,000.00
罚款支出			3,000.00
税收罚款及滞纳金		674.20	
捐赠支出		6,000.00	
收支净额		-6,674.20	-3,000.00

注：2014 年度税收罚款及滞纳金 674.20 元中 315.00 元为当年西安分公司工会筹备滞
纳金。其余上列罚款支出、税收罚款及滞纳金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6.00%、17.00%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额	3.00%、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注 1：公司的业务类型分别为 IDC 及其增值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货物销售等，其
中 IDC 及其增值业务、互联网广告业务缴纳 6.00% 的增值税，货物销售以 17.00% 的税率

缴纳增值税。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在我省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公告》等文件规定，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注 3：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期间为2013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4日，优惠税率10.00%，以15.0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种类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411.53	13,098.90	378,456.39
银行存款	15,507,975.12	4,620,449.08	396,899.63
其他货币资金	112,711.77	55,442.34	
合计	15,624,098.42	4,688,990.32	775,356.02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VPS业务支付宝账户余额。

(二) 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15,584.37	93.86%	3.00%	87,467.53
1至2年	81,051.00	2.61%	10.00%	8,105.10
2至3年	90,837.25	2.92%	30.00%	27,251.18
3至4年	13,952.84	0.45%	50.00%	6,976.42
4至5年	4,880.00	0.16%	80.00%	3,904.00
合计	3,106,305.46	100.00%	-	133,704.2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08,821.22	95.47%	3.00%	120,264.64
1至2年	171,108.25	4.08%	10.00%	17,110.83
2至3年	264.00	0.01%	30.00%	79.20
3至4年	18,568.84	0.44%	50.00%	9,284.42
合计	4,198,762.31	100.00%	-	146,739.0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52,222.25	98.62%	3.00%	61,566.67
1至2年	264.00	0.01%	10.00%	26.40
2至3年	28,568.84	1.37%	30.00%	8,570.65
合计	2,081,055.09	100.00%	-	70,163.72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华后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177.00	一年以内	25.79%
四川歌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00	一年以内	17.87%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一年以内	6.4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9,598.00	一年以内	5.78%
陕西西部数通电信资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64.00	一年以内	4.88 %
合计		1,887,439.00		60.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042.13	一年以内	32.08%
四川歌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0	一年以内	14.77%
北京领克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820.76	一年以内	9.57%
陕西西部数通电信资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815.00	一年以内	8.07%
北京阅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73.00	一年以内	5.05%
合计		2,919,650.89		69.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史自明	非关联方	540,750.00	一年以内	25.98%
周英秀	非关联方	395,200.00	一年以内	18.99%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2.00	一年以内	16.58%
常州环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一年以内	7.69%
陕西西部数通电信资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333.00	一年以内	6.79%
合计		1,582,285.00		76.03%

（三）预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	金额	占余额比	金额	占余额比
1年以内	345,187.00	100.00%	1,012,146.33	100.00%	3,324,521.18	100.00%
合计	345,187.00	100.00%	1,012,146.33	100.00%	3,324,521.18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新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63.73%	预付款，尚未结算
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87.00	1年以内	29.31%	预付款，尚未结算
陕西新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年以内	4.06%	预付广告牌制作费，尚未结算
宝鸡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2.90%	预付的入会费
合计		345,187.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6,496.33	1年以内	97.47%	预付款，年末未结算
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650.00	1年以内	2.53%	预付款，年末未结算
合计		1,012,146.3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24,521.18	1年以内	100.00%	预付款，年末未结算
合计		3,324,521.18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49,136.84	91.73%	3.00%	289,474.11
1 至 2 年	258,374.00	2.46%	10.00%	25,837.40
2 至 3 年	152,213.30	1.45%	30.00%	45,663.99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3 至 4 年	351,760.00	3.34%	50.00%	175,880.00
4 至 5 年	107,890.00	1.02%	80.00%	86,312.00
合计	10,519,374.14	100.00%	-	623,167.5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265,450.60	60.46%	3.00%	157,963.52
1 至 2 年	2,983,902.48	34.26%	10.00%	298,390.25
2 至 3 年	165,120.00	1.90%	30.00%	49,536.00
3 至 4 年	295,090.00	3.38%	50.00%	147,545.00
合计	8,709,563.08	100.00%	-	653,434.77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725,071.34	74.49%	3.00%	349,197.77
1 至 2 年	3,599,268.68	22.87%	10.00%	359,926.87
2 至 3 年	415,190.00	2.64%	30.00%	124,557.00
合计	15,739,530.02	100.00%	-	833,681.64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皆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变动较大是由于收回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47.53%	投资保证金
武汉铭辉智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38.03%	资金往来
郭铁良	非关联方	242,160.00	3-4 年	2.30%	资金往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冬	非关联方	158,440.00	1年以内	1.51%	备用金
张旭	非关联方	76,650.00	1年以内	0.73%	暂付款
合计		9,477,250.00		90.10%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北京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途客”）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五日内，公司向北京易途客支付 500.00 万元作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进行投资的保证款项。在支付款项的十个月内，公司对北京易途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就投资事宜双方另行签署具体的投资协议后，该笔款项转化为对北京易途客的股权投资款。如果双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就投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则该笔款项由北京易途客全额归还公司。北京易途客是专业从事“移动数据流量转售”业务的公司，如果公司未与易途客达成投资意向，公司仍计划与其开展业务合作，通过公司自有的销售渠道，将流量转售给代理商、游戏厂商、公众平台、终端客户等，赚取差价收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对北京易途客公司的尽职调查，双方尚未就具体投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武汉铭辉智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归还欠款 400.00 万元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陕西西普服饰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70,351.86	0-2 年	45.59%	资金往来
武汉铭辉智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2.96%	资金往来
宝鸡市远智宏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4,253.39	0-2 年	6.59%	资金往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屈治民	关联方	511,631.70	1年以内	5.87%	资金往来、备用金
郭铁良	非关联方	242,160.00	2-4年	2.78%	资金往来
合计		7,298,396.95		83.7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陕西西普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73,410.48	0-2年	80.52%	资金往来
武汉远治宏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1年以内	10.48%	资金往来
郭铁良	非关联方	242,160.00	1-3年	1.54%	资金往来
宝鸡市远智宏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900.00	1年以内	0.75%	资金往来
钱程	关联方	117,724.00	2-3年	0.75%	资金往来
合计		14,801,194.48		94.04%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
其中：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期减值准备
陕西省太白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1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10%	

续：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本期减值准备
陕西省太白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1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10%	

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在陕西省太白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入股30.00万股，总计30.00万元。2014年12月18日，公司将上述股权以每股1.00元价格转让，受让方为宝鸡市哈勃电子监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权益工具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故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低值易耗品	5,634.70		5,634.70
合计	5,634.70		5,634.7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31,054.00	21,022.00	
暂估进项税	125,090.86	385,982.17	16,281.55
合计	256,144.86	407,004.17	16,281.55

(八) 固定资产

单位：元

类别/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4,467,248.47		4,467,248.47
电子设备	8,625,965.73	72,500.00	39,400.00	8,659,065.73
运输工具	351,883.00			351,883.00
办公设备	267,776.19	10,683.76		278,459.95
其他		58,000.00		58,000.00
原值合计	9,245,624.92	4,608,432.23	39,400.00	13,814,657.15
类别/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3,880,157.30	817,009.73	23,081.83	4,674,085.20
运输工具		33,428.89		33,428.89
办公设备	77,539.90	26,838.65		104,378.55
其他		1,836.67		1,836.67
累计折旧合计	3,957,697.20	879,113.94	23,081.83	4,813,729.31
类别/减值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减值准备合计				
类别/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4,467,248.47
电子设备	4,745,808.43			3,984,980.53
运输工具	351,883.00			318,454.11
办公设备	190,236.29			174,081.40
其他				56,163.33
账面价值合计	5,287,927.72			9,000,927.84

单位：元

类别/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7,784,044.84	841,920.89		8,625,965.73
运输工具		351,883.00		351,883.00
办公设备	185,640.00	82,136.19		267,776.19
原值合计	7,969,684.84	1,275,940.08		9,245,624.92

类别/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2,336,839.04	1,543,318.26		3,880,157.30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28,835.35	48,704.55		77,539.90
累计折旧合计	2,365,674.39	1,592,022.81		3,957,697.20
类别/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减值准备合计				
类别/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447,205.80			4,745,808.43
运输工具				351,883.00
办公设备	156,804.65			190,236.29
账面价值合计	5,604,010.45			5,287,927.72

单位：元

类别/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6,511,803.00	1,272,241.84		7,784,044.84
办公设备	13,560.00	172,080.00		185,640.00
原值合计	6,525,363.00	1,444,321.84		7,969,684.84
类别/累计折旧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897,913.01	1,438,926.03		2,336,839.04
办公设备	1,425.93	27,409.42		28,835.35
累计折旧合计	899,338.94	1,466,335.45		2,365,674.39
类别/减值准备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减值准备合计				
类别/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613,889.99			5,447,205.80
办公设备	12,134.07			156,804.65
账面价值合计	5,626,024.06			5,604,010.45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1-6月新增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4,467,248.47元系公司渭滨区无线互联网运营平台项目一期。

(九) 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渭滨区无线互联网运营平台项目一期：				
其中：设备安装工程	1,681,348.69		1,355,248.47	1,355,248.47
其中：土建安装工程	3,513,054.67		3,112,000.00	3,112,000.00
合计	5,194,403.36		4,467,248.47	4,467,248.47

续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15年6月30日
渭滨区无线互联网运营平台项目一期：			从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借入	
其中：设备安装工程	80.60%	85.00%		
其中：土建安装工程	88.58%	100.00%		
合计	-	-		

(十) 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0,299.13	355,692.31		605,991.44
软件	229,899.13	355,692.31		585,591.44
商标权	20,400.00			20,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673.08	21,140.76		58,813.84
软件	34,783.08	20,120.76		54,903.84
商标权	2,890.00	1,020.00		3,91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2,626.05			547,177.60
软件	195,116.05			530,687.60
商标权	17,510.00			16,49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商标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212,626.05			547,177.6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软件	195,116.05			530,687.60
商标权	17,510.00			16,490.00

注：2015年新增无形资产中350,427.35元为公司购买的用于渭滨区无线互联网运营平台项目配套软件。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611.10	41,688.03		250,299.13
软件	188,211.10	41,688.03		229,899.13
商标权	20,400.00			20,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733.88	26,939.20		37,673.08
软件	9,883.88	24,899.20		34,783.08
商标权	850.00	2,040.00		2,89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877.22			212,626.05
软件	178,327.22			195,116.05
商标权	19,550.00			17,51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877.22			212,626.05
软件	178,327.22			195,116.05
商标权	19,550.00			17,510.00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00.00	201,611.10		208,611.10
软件	7,000.00	181,211.10		188,211.10
商标权		20,400.00		20,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33.36	9,800.52		10,733.88
软件	933.36	8,950.52		9,883.88
商标权		850.00		85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6,066.64			197,877.22
软件	6,066.64			178,327.22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商标权				19,5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商标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6,066.64			197,877.22
软件	6,066.64			178,327.22
商标权				19,550.00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190,993.00	229,192.00	305,590.00
合计	190,993.00	229,192.00	305,590.0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6,871.73	113,530.76	800,173.86	120,026.08
合计	756,871.73	113,530.76	800,173.86	120,026.08

(十三)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专用设备		2,031,776.04	1,705,675.82	326,100.22
合计		2,031,776.04	1,705,675.82	326,100.22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0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5,000,000.00		15,000,000.00

注：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之“3. 借款合同”。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67,403.23	3,207,811.84	1,146,448.99
1年以上	271,020.39	45,142.00	45,142.00
合计	2,738,423.62	3,252,953.84	1,191,590.99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970,499.00	1年以内	35.4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8,207.93	1年以内	27.32%
武汉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0.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7,000.00	1-2年	6.83%
武汉盛世天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50.31	1年以内	4.06%
合计		2,316,957.24		84.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市九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920.29	1年以内	52.9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795,549.00	1年以内	24.46%
武汉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9.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7,000.00	1年以内	5.7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松涛伟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04.52	1年以内	1.82%
合计		3,062,673.81		94.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巨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999.99	1年以内	36.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5,650.00	1年以内	27.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3,499.00	1年以内	11.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0	1年以内	9.1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襄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8.39%
合计		1,098,148.99		92.16%

(三) 预收账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665.15	22,266.69	4,500.00
合计	83,665.15	22,266.69	4,5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98,884.13	2,067,981.98	2,023,125.82	243,740.29
二、设定提存计划		221,417.66	201,531.95	19,885.71
合计	198,884.13	2,289,399.64	2,224,657.77	263,626.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98,593.21	3,717,737.12	4,417,446.20	198,884.13
二、设定提存计划		389,521.47	389,521.47	
合计	898,593.21	4,107,258.59	4,806,967.67	198,884.1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2,288.92	2,424,631.30	2,018,327.01	898,593.21
二、设定提存计划		295,725.63	295,725.63	
合计	492,288.92	2,720,356.93	2,314,052.64	898,593.2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884.10	1,948,320.12	1,903,548.50	243,655.72
职工福利费		44,027.86	44,027.86	
社会保险费		48,160.34	48,160.34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44,153.34	44,153.34	
2.补充医疗保险费				
3.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4.工伤保险费		2,883.34	2,883.34	
5.生育保险费		1,123.66	1,123.66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3	27,473.66	27,389.12	84.57
其他				
合计	198,884.13	2,067,981.98	2,023,125.82	243,740.2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4,499.68	3,531,911.85	4,227,527.43	198,884.10
职工福利费		18,510.09	18,510.09	
社会保险费		123,526.43	123,526.4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 1.基本医疗保险费		112,384.92	112,384.92	
2.补充医疗保险费		1,732.12	1,732.12	
3 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4.工伤保险费		7,304.16	7,304.16	
5.生育保险费		2,105.23	2,105.23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3.53	43,788.75	47,882.25	0.03
其他				
合计	898,593.21	3,717,737.12	4,417,446.20	198,884.1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2,288.92	2,280,262.37	1,878,051.61	894,499.68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31,020.82	131,020.82	
其中： 1.基本医疗保险费		118,775.94	118,775.94	
2.补充医疗保险费				
3.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4.工伤保险费		8,704.16	8,704.16	
5.生育保险费		3,540.72	3,540.7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48.11	9,254.58	4,093.53
其他				
合计	492,288.92	2,424,631.30	2,018,327.01	898,593.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5,976.48	196,090.77	19,885.71
2、失业保险费		5,441.18	5,441.18	
合计		221,417.66	201,531.95	19,885.7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59,737.35	359,737.35	
2、失业保险费		29,784.12	29,784.12	
合计		389,521.47	389,521.4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9,937.21	269,937.21	
2、失业保险费		25,788.42	25,788.42	
合计		295,725.63	295,725.63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5,546.46	308,496.64	417,456.40
营业税	25,189.83	25,189.83	159,712.83
企业所得税	535,155.76	261,250.42	67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95.91	25,063.14	38,393.06
印花税	3,025.90	5,282.22	5,958.22
教育费附加	6,792.53	10,378.49	16,454.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70.25	7,160.88	10,969.45
防洪基金	-11,046.69	-5,029.84	9,575.63
个人所得税	7,729.40	136,598.20	9,516.59
合计	422,766.43	774,389.98	668,708.57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011,267.30	538,748.66	6,342,465.60
1年以上	22,786.00	18,086.00	
合计	10,034,053.30	556,834.66	6,342,465.6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宝鸡市渭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99.66%	工程借款
于森洋	非关联方	19,486.00	1-2年	0.19%	资金往来
社保局	非关联方	8,464.09	1年以内	0.08%	社保款
杨涛	非关联方	3,000.00	1-2年	0.03%	员工暂垫款
魏晨晨	非关联方	1,100.00	0-2年	0.01%	员工暂垫款
合计		10,032,050.09		99.97%	

注：公司2015年6月30日应付宝鸡市渭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10,000,000.00元工程借款

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之“3. 借款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艾绍远	关联方	415,006.10	1年以内	74.53%	资金往来
彭远平	非关联方	30,156.00	1年以内	5.42%	资金往来
于森洋	非关联方	19,486.00	0-2年	3.50%	资金往来
杨涛	非关联方	6,446.25	0-2年	1.16%	员工暂垫款
魏晨晨	非关联方	300.00	1年以内	0.05%	员工暂垫款
合计		471,394.35		84.6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艾绍远	关联方	3,378,119.60	1年以内	53.26%	资金往来
屈治民	关联方	1,346,800.00	1年以内	21.23%	资金往来
冯欣楠	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12.61%	资金往来
张天磊	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6.31%	资金往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童玉莉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4.73%	资金往来
合计		6,224,919.60		98.14%	

七、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93,585.83	-790,233.59	-6,665,48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693,585.83	19,209,766.41	3,334,517.8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693,585.83	19,209,766.41	3,334,517.80

注：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四）历史沿革。”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3,819.42	5,875,248.61	-515,004.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302.13	-103,671.50	682,305.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9,113.94	1,592,022.81	1,466,335.45
无形资产摊销	21,140.76	26,939.20	9,80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99.00	76,398.00	76,3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08.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39.63	157,607.33	199,40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500.00	-3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5.32	-120,02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86.55	50,968.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464.43	6,833,911.95	-14,225,14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2,794.80	-4,300,529.07	6,621,082.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463.09	10,052,869.74	-5,684,820.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24,098.42	4,688,990.32	775,356.0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688,990.32	775,356.02	305,514.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5,108.10	3,913,634.30	469,842.01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现金	15,624,098.42	4,688,990.32	775,356.02
其中：库存现金	3,411.53	13,098.90	378,456.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07,975.12	4,620,449.08	396,899.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2,711.77	55,442.34	
合计	15,624,098.42	4,688,990.32	775,356.02

九、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艾绍远，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冯欣楠，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陕西中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3. 关联自然人

(1)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5.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
武汉程远	49.00%	艾绍远之父艾克文参股企业	注册号: 420111000228802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附 7 号珞珈山大厦 4 层 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数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普服饰	99.10%	艾绍远之父艾克文控股企业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远智宏业	—	艾绍远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与公司关系	原持股比例
1	张天磊	原股东	12.00%

（2）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思睿博创	公司曾参股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一）股权结构图”之“2. 公司曾参股公司”
2	西安丛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屈治民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册号: 610100100502069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沙井村261号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 马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网络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耗材的研发及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 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计算机系统集成。 (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注: 屈治民曾于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担任西安丛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2月起, 已辞去西安丛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职务, 目前无对外兼职。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陕西西普服饰有限公司		3,970,351.86	12,673,410.48
其他应收款	宝鸡市远智宏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4,253.39	117,900.00
其他应收款	屈治民		511,631.70	
其他应收款	钱程		38,194.00	117,724.00
合计			5,094,430.95	12,909,034.48
其他应付款	艾绍远		415,006.10	3,378,119.60
其他应付款	冯欣楠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屈治民			1,346,8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天磊			400,000.0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童玉莉			300,000.00
合计			415,006.10	6,224,919.60

(三)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2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西普服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西普服饰将 820 m²的生产楼与 225 m²办公楼 1 楼共 1045 m²出租给本公司，约定每月租金为 13,890.00 元，物业费为 836.00 元，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装修完毕起开始计算租金。

科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租及物业费	88,356.00	176,712.00	176,712.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程远智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及其增值业务	公允价值	430,000.00	1.77%	300,000.00	1.22%
周英秀	IDC 及其增值业务	公允价值			2,185,600.00	8.84%
合计			430,000.00	1.77%	2,485,600.00	10.06%

注 1：上述列示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周英秀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屈治民之密切家庭成员。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份发生额	
	资金拆入额	资金拆出额
艾绍远	440,000.00	855,006.10
冯欣楠	550,000.00	550,000.00
屈治民	947,783.70	421,515.70
钱程	254,294.00	200,000.00
陕西西普服饰有限公司	3,997,947.86	27,596.00
宝鸡市远智宏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75,153.39	12,300,900.00
合计	19,065,178.95	14,355,017.80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4 年度发生额	
	资金拆入额	资金拆出额
艾绍远	1,729,050.00	4,692,163.50
冯欣楠	2,460,000.00	3,260,000.00
屈治民	1,969,668.71	3,842,668.71
钱程	137,500.00	54,294.00
陕西西普服饰有限公司	9,924,285.30	1,044,514.68
宝鸡市远智宏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459,353.39
张天磊		400,000.00
童玉莉	300,000.00	600,000.00
合计	16,523,504.01	14,352,994.28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3 年度发生额	
	资金拆入额	资金拆出额
艾绍远	7,947,282.91	4,652,250.00
冯欣楠	800,000.00	
屈治民	3,452,360.33	2,105,560.33
陕西西普服饰有限公司	1,336,200.00	9,310,295.80
宝鸡市远智宏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22,100.00	10,240,000.00
张天磊	400,000.00	
童玉莉	480,000.00	180,000.00
合计	24,537,943.24	26,488,106.13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从公司获取的备用金不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

（四）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租赁房屋采用市场价格，每年支付的房租及物业费合计为

176,712.00 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租赁的房屋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预计会继续租赁下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欠款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除来源于银行贷款的拆出资金由实际资金使用方按照贷款利率付息外，其余拆入拆出资金皆未计提或支付相应的利息，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 IDC 及其增值业务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是 1.77%，10.06%，占比较小，且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比重逐年下降，在 2015 年 1-6 月已完全消除。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未履行严格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有限阶段关联方的资金借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对关联交易执行审批程序，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尽量降低或避免关联交易行为。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确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有：艾绍远、屈治民、钱程、张萌、申波；监事会成员有：周玲、郭晓青、杨涛；高级管理人员有：艾绍远、屈治民、钱程、申波、殷琰。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10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2,104.02 万元。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按 10.0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00% 时可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 支付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提取 10.00% 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该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的 IDC 及其增值业务主要基于向基础运营商或其代理商采购带宽资源，代理商及公司自建机房的带宽资源也来自于基础运营商。由于我国当前行业政策的原因，基础运营商主要由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移动构成。因此，公司的 IDC 及其增值业务在行业内普遍存在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国内基础运营商带宽资源供应充足，且基础运营商之间也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在各基础运营商、同一运营商的不同区域之间租赁带宽资源的转换成本较低。此外，公司作为 IDC 专业服务商，与基础运营商在带宽资源、客户资源、专业服务水准等多项因素的共同影响下，也存在相互合作、相辅相成的关系，公司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生产经营不利因素出现的可能性较低。

（二）机房火灾及电力供应中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需要依托于存放大量服务器的专业机房开展。通常而言，电信级专业机房在防尘、防潮、温度、湿度、电压恒定等方面要求均比较高，但由于机房内耗电设备众多，线缆等设施较为集中，存在发生火灾可能。此外，机房中所有设施的正常运转均离不开电力供应，一旦意外断电，不仅将导致服务中断，还将对服务器、硬盘和数据存储等设备造成损害，危及客户利益。

公司采用自建机房和租赁运营商机房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其中，公司自建机房严格按照电信级机房标准建设，配备有 UPS 和自购发电设备，能够满足临时断电后的电力供应。机房采用智能预警系统，对温度、湿度、火灾等隐患进行智能检测预警，公司制定了机房火灾处理流程，并安排专人 7*24 小时负责机房安全，确保不发生断电、火灾等重大风险。公司租赁机房均属于运营商专业机房，由运营商负责按照机房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按照严格的维护管理制度进行日常运维，确保不发生断电、火灾等风险，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经营事故。

（三）行业技术更新较快风险

公司所属 IDC 行业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较低，如果公司不能对技术和增值服务的发展趋势作出准确判断，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更新速度放缓，竞争实力下降，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搭建了较为严密的研发管理体系。增大研发人员招聘力度并加大激励政策力度，在技术研发前期进行充分论证，结合市场动态把握发展方向。此外，公司着力推动研发架构优化，在人员、项目和成本的管理上不断提升，以迎接技术革新挑战，强化公司研发实力。

（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电信业务许可管理办法》，我国目前对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在全国范围内从事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保证电信经营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未来不排除国家放宽增值电信业务市场准入制度，更多的投资者藉此进入 IDC 及其增值行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技术研发和售后服务品质，提升用户黏性，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确立了“以 IDC 及其增值业务保稳定，以移动流量转售业务创规模，以数据运营业务成亮点”的整体业务布局规划，并

在 2014 年新增了互联网广告业务，在报告期后新增了移动流量转售业务，以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多领域发展。

（五）租赁房屋的风险

公司目前未购置房产，办公场所均是以租赁的形式取得使用权，如租赁期限届满，不能正常续租或在承租的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的情形，将会导致公司需要变更经营场所，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在 2015 年主要办公场所到期前，通过签订长期的租赁合同来锁定公司的租赁风险，在续约或者签订新的租房合同之前，严格审查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信息，尽量避免变更经营场所的情况发生。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艾绍远: 艾绍远 申波: 申波 屈治民: 屈治民
钱 程: 钱程 张萌: 张萌

全体监事签字：

周 玲: 周玲 杨 涛: 杨涛 郭晓青: 郭晓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艾绍远: 艾绍远 申波: 申波 钱程: 钱程
屈治民: 屈治民 殷琰: 殷琰

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春

项目小组（签字）：



段晔



申亭宇



郑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叶新江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雨

沙萍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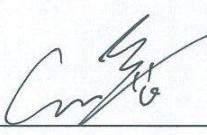
郝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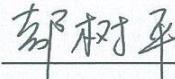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机构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2026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胡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翟红梅 周祖林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证授字[FW24-2015]

授权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